



弘收人民幣債券基金

(弘收投資基金的子基金)

說明書

2021 年 2 月

對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本說明書包含有關弘收投資基金（「**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子基金**」）的資料。本基金乃依照香港法律，並透過花旗信托有限公司（「**受託人**」）以受託人的身分與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Incom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基金經理**」）以基金經理的身分於 2014 年 6 月 23 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以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的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

基金經理願就本說明書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派發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不構成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的陳述。本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更新。

派發本說明書時必須附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本基金和子基金的最新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帳目（如有）及任何其後未經審核半年度帳目的副本。子基金單位的提呈發售僅以本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帳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帳目所載的資料為根據。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提供並無刊載在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香港認可及核准

本基金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及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銷售限制

一般：

有關方面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子基金單位或派發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以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此外，在任何未獲准許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子基金單位不可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要約發售或銷售予任何人士以作再要約發售或轉售。接獲本說明書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在作出上述要約屬違法的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子基金單位的要約發售。

美國

特別是，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情況：-

- (a) 單位並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領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地方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 S 規例）的利益要約發售或發售；及
- (b) 本基金及子基金並未且將不會根據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自行了解本身註冊成立、公民身分、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 / 地區的法例對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而可能面對的 (a) 潛在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瑞士：本說明書僅在瑞士供少數合資格投資者閱覽。

本基金及子基金並未獲瑞士聯邦銀行委員會根據 2006 年 6 月 23 日集體投資計劃法案（「CISA」）第 120 條登記在瑞士進行公開發售。因此，單位不得向在或來自瑞士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而本說明書或有關單位的任何其他發售材料概不得就任何該公開發售派發。單位僅在不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在瑞士向合資格投資者（此詞語按 CISA 及其實施條例的定義）提呈發售。

本說明書的部分資料是信託契約中相應條文的概要。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約，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將會達致個別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參閱本說明書，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以及有關附錄中「特別風險因素」一節。

請注意，本說明書必須連同本說明書有關本基金的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及/ 或補編一併閱讀。附錄及/ 或補編載列有關子基金的詳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以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附加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及/ 或補編的條文補充本說明書。

查詢

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查詢及投訴（包括有關認購及贖回程序及子基金目前資產淨值的資料），應提交基金經理（電話：3311-3313，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康橋大廈 3503-4 室），或電郵至 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 或致電 +852 2169 2100。基金經理將致力於 7 天內以電郵回覆任何查詢或投訴。

目錄

各方名錄	1
釋義	3
本基金	10
投資考慮	10
投資目標及政策	10
投資限制	11
借貸限制	14
投資及借貸限制之違反	14
證券借出及回購 / 反向回購交易	14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16
基金經理	16
受託人	19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20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	20
認可分銷商	21
其他服務提供機構	21
投資於本基金	21
單位類別	21
首次發售	21
最低認購水平	21
後續認購	22
發行價	22
認購費	22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	23
申請程序	23
付款程序	23
一般規定	24
發行限制	25
贖回單位	25
贖回單位	25
贖回價	25
贖回費	26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26
贖回程序	27
贖回款項的付款	27
贖回限制	28

強制贖回單位	28
轉換	29
轉換單位	29
轉換費	29
轉換程序	30
轉換限制	31
估值及暫停	31
計算資產淨值	31
價格調整	33
暫停	34
分派政策	35
累積類別	35
分派類別	36
風險因素	36
費用及開支	49
管理費	49
表現費	49
受託人費用	49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費用	50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費用	50
有關費用增加之通知	50
成立費用	50
一般開支	50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51
稅務	52
香港稅務	52
其他司法管轄區	53
一般資料	53
報告及帳目	53
公佈價格	54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54
信託契約	55
投票權利	55
單位轉讓	56
反清洗黑錢規例	56
利益衝突	57
流動性風險管理	59
傳真或電子指示	59

沒收無人認領的款項或分派	60
選時交易	60
遵循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60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61
個人資料	61
備查文件	61
附錄 一 - 弘收人民幣債券基金	63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及 QFI 持有人*

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Incom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

3503-4 室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50 樓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 83 號

One Bay East 花旗大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魏志華

謝漢耀

沈南鵬

馬暉洪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Citibank, N.A.（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50 樓

QFI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 55 號

郵編：100140

* 僅就弘收人民幣債券基金而言

基金經理的律師

(香港法律方面)

艾金·崗波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8 樓 1801-08 及 10 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釋義

本說明書所用的釋義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 行政管理人 」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 Citibank, N.A.（香港分行），或可能不時獲委任向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提供行政服務的該其他實體
「 附錄 」	載列有關子基金或其有關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特定資料的附錄，隨附於本說明書，並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
「 會計日期 」	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不時就任何子基金指定及通知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日期。本基金的首個會計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會計期間 」	由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成立日期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後一日起計，直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期間
「 攤銷期間 」	就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而言，乃指相關附錄訂明本基金及 / 或該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將予攤銷的該期間
「 申請表格 」	供認購單位的指定申請表格，為免生疑問，申請表格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
「 認可分銷商 」	任何受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銷若干或所有子基金的單位的人士
「 基本貨幣 」	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訂明的子基金帳戶的貨幣
「 營業日 」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不時決定及於相關附錄訂明的其他日子，但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段縮

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註銷費用」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可不時決定的註銷費用金額，即就處理註銷該等單位的申請而收取的行政費用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說明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類別」	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已發行單位類別
「類別貨幣」	就子基金的某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訂明的該類別的帳戶貨幣
「守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及第 II 節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或證監會發出的任何手冊、指引和守則（可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就本公司而言，指：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某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d) 該公司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轉換表格」	供轉換單位的指定轉換表格，為免生疑問，轉換表格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
「託管人」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託管人 Citibank, N.A.（香港分行），或可能不時獲委任向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的

該其他實體

「**說明書**」 本說明書（包括各附錄），該等文件不時經修訂、更新或補充

「**歐元**」 歐洲單一貨幣的單位

「**本基金**」 弘收投資基金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就子基金或某類單位而言，指基金經理決定並於相關附錄（如適用）訂明該子基金或該類別單位進行首次發售的該期間

「**首次發售價**」 由基金經理釐定並於相關附錄（如適用）訂明在首次發售期提呈的每單位價格

「**獲轉授投資職能者**」 就子基金委任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有關詳情載列於相關附錄（如適用）

「**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 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可能不時釐定及於相關附錄訂明的該營業日或該其他日期的其他時間

「**發行價**」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某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乃根據信託契約及下文「**投資於本基金 - 發行價**」所述計算

「**基金經理**」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的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

限公司 (Incom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 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該其他實體

「 最低首次認購額 」	就子基金單位或某類別單位作出的最低首次投資額，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最低持有額 」	任何單位持有人必須持有任何子基金單位或類別單位的最低數目或價值，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最低贖回額 」	任何單位持有人持有贖回部分單位而必須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或類別單位的最低數目或價值，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最低後續認購額 」	子基金單位或某類別單位的最低額外認購額，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最低認購水平 」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到的最低認購總額（如適用），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資產淨值 」	就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有關該子基金的某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乃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如下文「 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計算 」一節概述）計算
「 付款期 」	基金經理在受託人的批准下可決定於首次發售期後就發行單位須到期支付的該期間，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如適用）
「 處理代理人 」	負責處理本基金的申請、轉換及贖回要求的實體，及除非基金經理另行通知，應指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 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 」	屬以下各項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a)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 8.6 或 8.10 節認可；或 (b)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

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贖回費」	贖回單位時應支付的贖回費(如有),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贖回日」	就子基金而言,或文義另有所指,就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特定類別單位不時決定執行該子基金單位或相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贖回要求的該營業日或該等其他日子,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贖回截止時間」	就贖回日而言,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贖回要求必須於該贖回日或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營業日或日期的該時間前收到,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贖回表格」	供贖回單位的指定贖回表格,為免生疑問,贖回表格並不構成本說明書的一部分
「贖回價」	贖回單位的價格,乃根據信託契約釐定及於下文「 贖回單位 - 贖回價 」一節載述
「退款期」	由有關認購日或有關首次發售期(視情況而定)結束後的 5 個營業日或相關附錄訂明的該其他期間,在此期間內,被拒絕的申請的認購款項或未能推出的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將退回予有關申請人
「過戶處」	擔任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過戶處的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過戶處的其他實體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市場」	開放給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定期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半年度會計日期」	每年的 6 月 30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選擇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該等其他日期。本基金的首個半年度會計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30 日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子基金」	本基金旗下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資產組合
「認購費」	發行單位時應支付的認購費（如有），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認購日」	就子基金而言，或文義另有所指，就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特定類別單位不時決定執行該子基金單位或相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要求的該營業日或該等其他日子，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認購截止時間」	就認購日而言，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必須於該認購日或基金經理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營業日或日期的該時間前收到，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轉換費」	轉換單位時應支付的轉換費（如有），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信託契約」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就設立本基金而訂立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	擔任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受託人的花旗信托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受託人的該其他實體

「單位」	子基金的單位
「單位持有人」	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士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就任何類別單位的各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相關的某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某單位或某類別單位資產淨值將予計算的各營業日，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某特定子基金或類別單位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營業日或日期，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估值點」	於有關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某特定子基金或類別單位不時決定的該日子或該其他日子的該其他時間，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本基金

本基金為一個根據信託契約以傘子基金的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例規管。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約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約的條文。

本基金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其現有子基金及/ 或各類別單位的詳情載列於相關附錄。在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及批准下，基金經理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設立更多子基金，或決定就各子基金發行額外或多種類別。

各子基金根據信託契約成立為一個獨立的信託基金，以及各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且不得用以應付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將載於相關附錄。子基金內各類別單位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值，可以是該類別相關的子基金基本貨幣或相關附錄訂明的該其他帳戶貨幣。

投資考慮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和特別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說明書內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若干子基金並無固定的地域資產配置。預期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如有）僅供指示用途。為達致投資目標，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例如某子基金投資的資產的大部分所在的市場出現經濟衰退或政治動盪，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政策改變），實際的資產配置可能與預期的資產配置有顯著不同。

若投資目標及/或政策有任何重大的更改，將須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並在有關更改前至少一個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或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通知期）。下列是為使對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政策作出更改時，毋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而必須滿足的凌駕性原則及要求：

- (a) 變更不構成相關子基金的重大變動；
- (b) 變更後將不會使相關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有所增加；及
- (c) 變更不會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

投資限制

信託契約列出基金經理購入若干投資的限制及禁制。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每一子基金受以下主要投資限制所規限：-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除外）的投資或承擔風險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 (i)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節(a)及(b)段以及下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一節(c)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1)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2)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本(a)段的規定亦適用於子基金就守則下特定多元化及再投資要求而持有的抵押品。基金經理目前無意持有抵押品。

- (b) 除本節(a)段及下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一節(c)段另有規定下，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對同一集團內的實體的投資或風險承擔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

- (i)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ii)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而對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iii)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就本(b)段及下文(c)段而言，「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本(b)段的規定亦將適用於子基金就守則中指定的具體多元化及再投資要求而可能持有的抵押品。基金經理目前無意持有抵押品。

- (c) 子基金於同一集團內同一個或多個實體的現金存款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惟在下列情況下可超逾該 20%上限：

- (i)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ii)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基金經理認為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iii)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基金經理認為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c)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當與所有其他子基金的持有量合計時) 子基金不得持有由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 (e) 並非於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不得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5%；
- (f) (i) 其他屬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指定）及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所佔比例，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ii) 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說明書內披露，否則屬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指定）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惟：
 - (1) 不可投資於其投資目標乃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的相關計劃；
 - (2) 如該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為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及/ 或適用法律及規例所限制的投資項目，則該等投資不得違反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本段(f)(i)及(ii)分段所列的規定）；
 - (3)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4) 若相關計劃乃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則就相關計劃徵收的所有首次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被豁免；及
 - (5)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從相關計劃或其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取得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g)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h) 儘管有上文(a)、(b)及(d)段的規定，同一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所佔比例不得超過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30%；

- (i) 在上文 (h) 段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惟子基金所持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及
- (j) 若子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必須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反映子基金的該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區或市場。

就本章節而言，「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規定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上文(f)(i)、(f)(ii)及(f)(1)段而言及在該等規定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e)段，除非本說明書另有指明，否則就上文(f)(i)、(f)(ii)及(f)(1)段而言及在該等規定的規限下，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應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而子基金投資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採用。

具體限制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任何子基金：-

- (a) 在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類別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證券總票面值超過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 5%的情況下，投資於該等證券；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為免生疑問，上文(a)、(b)及(d)段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的投資，而上文(e)及(f)段則適用於對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作出的投資；
- (c) 在如會導致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該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 10% 的情況下進行賣空（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必須在獲准許進行賣空的市場內交投活躍）。為免生疑問，子基金進行賣空在任何情況下均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e)段另有規定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借貸、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法律責任，惟符合守則的逆向回購交易則不受此限；
- (e) 代表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該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其中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只限於其在子基金的投資額；

- (f) 投資於將被催繳任何未付款項的任何證券，除非可以該子基金的現金或近似現金悉數繳付催繳款項，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下文「結算金融衍生工具」一節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借貸限制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經理可借取款項購入投資、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開支，但款額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為限。就此而言，對銷貸款並不視作借款。子基金的資產可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

投資及借貸限制之違反

如上文載述的投資與借款限制被違反，基金經理應以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為前提，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證券借出及回購/ 反向回購交易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任何子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出或回購/ 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倘若該意向日後改變，將會尋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預期最大槓桿水平（即預期最大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於相關附錄中載列。

儘管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上，有關對沖安排產生的任何衍生工具風險餘額都將包括在內，惟下文概述子基金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不會計入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證監會不時發出的規定及指引並據此計算）。

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基金經理可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有機會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其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基金經理如認為有需要，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應促使對沖安排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若基金經理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該等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市場買賣並遵守以下條文：

- (a)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 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 (c) 除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下(a)及(b)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惟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將每日以市價計算，並將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基金經理的估值委員會（包括在職級及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管理職能的人士）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

除「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一節下的上述規定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上文「投資限制」一節下(a)、(b)、(c)、(h)、(i)、(f)(i)、(f)(ii)、(f)(1)至(3)段及上文「具體投資限制」一節下(b)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結算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非對沖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就該等目的而言，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上一段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本節「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述的規定亦適用於嵌入金融工具內的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之委任

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負責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投資挑選及日常管理。

基金經理於 1993 年 6 月 29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目前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基金經理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基金經理的委任將持續，除非及直至被受託人終止或基金經理退任而由受託人委任並經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合資格公司擔任基金經理為止。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載於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費用。

基金經理可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並將其有關特定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管理職能委託予該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惟須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如果基金經理就現有子基金委任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將須向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本說明書及/或相關附錄將就該項委任予以更新。基金經理不會獲豁免或獲彌償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在其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的情況下，彼等因其職責而可能須承擔的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

基金經理的簡介

基金經理乃於 1993 年在香港成立的專業亞洲債券/ 固定收益資產管理公司。基金經理由兩名共同創辦人擁有，而由魏志華領導的行政管理團隊則負責基金經理的日常管理。基金經理是一

家在亞洲土生土長及業務覆蓋全球的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在亞洲固定收益領域取得多項「第一」頭銜。基金經理開展業務當時，亞洲區的美元歐債市場還處於萌芽階段，而基金經理仍然致力參與區內外更廣泛的亞洲固定收益資產類別的持續發展。

基金經理已開創在市場率先推出產品的歷史，例如於 1993 年推出首個亞洲長倉固定收益基金、於 1996 年至 1999 年期間發行首批抵押債券，以及於 2002 年推出首個亞洲絕對回報信貸基金。

基金經理的核心投資優勢及專長在於嚴謹、有系統的信貸分析，自下而上的債券挑選、宏觀分析及管理亞洲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組合。鑑於該公司專門及主要管理亞洲固定收益，對該地區的有關產品已有深廣認識，並已建立相關網絡，無論在歷史或對市場及參與者的認識等方面，均較其他區內外參與者具備明顯優勢，加上其實地專門研究、盡職調查及物色交易的能力和人脈，使得基金經理能夠確定、對準及利用區內的基本價值，從而直接應用於所管理的基金。

基金經理專門管理全面的亞洲債券產品，從流動性投資工具至非流動性投資工具、高評級至高收益、美元至地方貨幣，以及從現金產品至衍生產品。

然而，事實上，該公司的成功關鍵在於發起合夥人已經共同工作超過二十年，核心投資團隊及營運支援人員已參與公司十多年。因此，該公司在人事方面可以長期維持一致性，並可就覆蓋的市場及產品建立一定的專才，對於這種規模的企業來說，實屬非凡，尤其在過去 20 年曾出現多次金融市場危機，更是難能可貴。

基金經理多年來亦一直有幸獲得無數獎項及榮譽。

憑藉在亞洲投資逾二十多年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基金經理安然度過無數的投資和金融市場周期，足證其在最嚴峻的市場條件下，亦能成功地管理客戶的資金。

基金經理的投資委員會定期從策略層面檢討投資團隊的投資、合規及風險政策，以及需經投資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批准的所有最後投資決策。

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魏志華(Emil Nguy)

魏先生於 1993 年與謝漢耀(Francis Tjia)共同創立基金經理，為基金經理的主席、集團投資總監兼集團行政總裁。魏先生從事投資管理近 30 年，憑藉廣泛的專業技能與經驗，專注於各種策略的新資產配置及宏觀風險管理（投資委員會）。

魏先生擁有超過 30 年的亞洲投資管理經驗，自 1987 年開始投資於股票及自 1993 年起開始投資債券及固定收益。魏先生的職業生涯於 1984 年在加拿大開展，於 1987 年他回流香港，並加入 Indosuez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負責管理多個基金。

於 1993 年，在 Banque Privée Edmond de Rothschild 及 Lloyd George Management（作為少數策略性投資者）的支持下，他與謝先生成立 Incom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 基金經理的控股公司。

魏先生是加拿大公民，在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吉爾大學接受教育，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魏先生能操英語、廣東話及普通話。

桂林(Raymond Gui)

桂先生為合夥人、聯席投資總監、高級投資組合經理，並是基金經理投資委員會的成員。他是人民幣投資基金的首席投資組合經理。

桂先生於 2010 年加盟基金經理時已擁有超過 7 年的環球固定收益投資經驗，包括與中國監管機構及各個中國機構交流的豐富經驗。加入基金經理之前，他曾擔任高層職務的機構包括北京國家外匯管理局儲備司、香港中銀國際固定收益部，以及中國建設銀行金融市場部，參與管理該行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自加盟基金經理以來，桂先生在公司早著先機進軍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市場的過程中擔任舉足輕重的角色，他的工作是協助基金經理推出及管理基金經理的中國焦點債券基金，該等基金是基金經理於 2010 年底早著先機進軍新興人民幣固定收益市場的產品。

桂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曾參加芝加哥大學研究生商學院的國際 MBA 交流項目（2005 年）。此外，他擁有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的金融碩士和學士學位。他自 2005 年起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麥瑞祺(Suvir Mukhi)

麥瑞祺為合夥人、聯席投資總監、高級投資組合經理，並是基金經理投資委員會的成員。他負責基金經理的亞洲投資級別策略，包括離岸亞洲信貸和當地貨幣市場。在離岸市場方面，麥先生負責所有主要亞洲市場。在當地市場（中國除外）方面，其負責現金債券、利率和外匯策略。麥先生管理多項公司的投資級別投資組合，包括基金及管理帳戶。

麥先生自 2000 年加盟基金經理，擁有超過 17 年環球固定收益市場的投資經驗。他對於信貸基本面的研究、宏觀經濟分析以及管理投資組合具有豐富的經驗。麥先生負責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投資目標及要求不同的絕對回報及長倉投資策略。他亦有管理高收益投資組合的經驗，並曾參與多項債務重組和重整實務的項目。

他是基金經理的投資管理團隊資深成員，並為投資委員會的核心委員。

麥先生擁有作為基金經理投資委員會主要委員的豐富經驗，促使他獲委任參與整體的投資組合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而他負責密切注視影響亞洲和全球利率與貨幣交易的基本因素及技術性因素。該等深入的分析有助構成相對價值宏觀交易機會和投資組合配置決策的基礎。

麥先生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在美國麻省本特利學院接受教育，獲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

胡星博士(James Hu, PhD)

胡星為執行董事、高級投資組合經理，並是基金經理投資委員會的成員。胡先生於 2014 年初加入基金經理的投資團隊，其職責主要集中於與在岸 / 離岸人民幣相關的投資，包括基金經理的中國焦點債券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以及在岸人民幣利率的衍生工具交易，他亦負責大中華地區發行人發行的亞洲美元信貸債券。

胡先生負責密切監察中國的宏觀經濟走勢，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政策和決策，根據其對流動性、供求狀況、信貸及利率走勢的全面分析，制定交易理念。

胡先生憑藉強勁的統計和數理背景，致力建立及發展時間序列和迴歸模型，有助制定和分析經濟數據及發掘交易機會。

在加盟基金經理前，胡先生曾任職花旗銀行（中國）總行的在岸人民幣利率交易員，專責在岸債券和衍生工具交易，並進行七國集團外匯及三國集團利率交易。胡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的主要交易員之一，以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莊家。此外，他與內地監管當局及市場參與者保持穩固的夥伴關係。

胡先生持有美國耶魯大學的統計學哲學博士學位，以及香港科技大學的數學理學士學位，精通普通話、英語及粵語三種語言。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是本基金的受託人，於香港註冊為一家信託公司。花旗信托有限公司是花旗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與其附屬公司為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系列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零售銀行及信貸、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等。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負責妥善保管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資產，而該等資產須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處理。受託人可不時就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該等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委任副託管人，惟須獲受託人以書面表示無異議。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及副託管人或獲受託人就有關子基金委任的任何人士之費用及開支，應從相關子基金支付。

受託人(A)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其代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代名人、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以持有某子基金的任何投資（各稱為「**相關人士**」）時，應合理地審慎及勤勉盡責並運用技巧。除獲證監會另行接納者外，各相關人士須受審慎規管及監督；及 (B) 在各相關人士的委任年期內，應負責信納該等人士仍然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為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服務。就上文(A)節託管人就子基金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副託管人而言，如受託人信納獲委任的託管人將合理審慎及勤勉盡責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相關副託管人，並為此設有合適而充足的流程及程序，則託管人可事先批准有關委任，或就協定程序事先給予同意 / 不予反對。然而，倘若受託人已履行(A)和(B)所載的責任，則受託人毋須就不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任何

相關人士的任何作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上法律責任。受託人仍然須就屬於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負上法律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遺漏乃受託人的作為或遺漏。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追討因相關人士違約而引致的任何投資及其他資產損失。

受託人概不就 (a)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任何投資存放所在的任何其他存管或結算系統；或 (b) 根據為某子基金帳戶作出的借款，該子基金的任何資產的登記名義涉及的任何貸方或貸方所委任的代名人之任何作為或遺漏負責。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授權代表及代理人有權就其履行有關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能時可能被施加或主張，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負債、成本、索償、損害、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的開支），依靠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以獲得彌償保證。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不會獲豁免或獲彌償根據香港法例（包括受託人條例）被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在其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的情況下，彼等因其職責而可能須承擔的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作出有關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的投資決策。受託人應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載於「**投資考慮**」一節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及載於有關某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之任何特定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條件得到遵守。除上述者外，受託人並不就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策負責及負上法律責任。

受託人並不負責編制或刊發本說明書。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受託人已委任 Citibank, N.A.（香港分行）（「**花旗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作為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及本基金及其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

花旗銀行自其於 1814 年在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以來，一直為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託管及結算服務。從 1962 年至 1990 年間，花旗銀行在全球建立了由花旗銀行分行、子公司及代理行組成的託管網絡。時至今日，花旗銀行的全球託管網絡覆蓋所有成熟及主要新興市場。

花旗銀行於 70 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以及於 80 年代中期在香港推出全面營運的全球託管產品。時至今日，花旗銀行的證券及基金服務業務建立了全球客戶群，包括主要銀行、基金經理、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及政府機構。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花旗銀行負責評估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資產價值，以及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提供其他行政服務。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

受託人已委任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作為本基金的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負責存置單位持有人名冊及處理單位之認購與贖回。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位或多位的認可分銷商推銷、促銷、銷售及／或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單位，以及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倘透過認可分銷商作出認購單位的申請，單位可能以經手申購單位的認可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之名義登記。由於此種安排，申請人將依賴其單位被登記名下的人士代其行事。

投資者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應注意該等認可分銷商可能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基金經理可能支付或與該等認可分銷商攤分其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贖回費、轉換費及管理費）。為免生疑問，就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而應支付予認可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從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其他服務提供機構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委任其他服務提供機構就子基金提供服務。該等其他服務提供機構（如有）的詳情，載列於相關附錄。

投資於本基金

單位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構成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每一單位類別可以不同的類別貨幣計值，或可以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可能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後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

首次發售

某子基金的單位或某子基金某類別的單位將於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以首次發售價提呈發售，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最低認購水平

某類別單位或某子基金之發售須待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達到最低認購水平（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倘某類別單位或子基金不能達到最低認購水平，或基金經理認為基於不利市況或其他原因，進行相關類別單位或子基金的發售，乃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並不可行，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相關類別單位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推出相關類別單位或相關子基金或與該子基金有關的單位類別。在該情況下，相關類別單位或子基金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類別單位應視作並未開始發售。

儘管有上文所述，即使未達最低認購水平，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進行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單位之發行。

後續認購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單位於各認購日可供認購。

發行價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於認購日子基金任何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將參照該類別於與該認購日相關的估值日的估值點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

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能額外加上其估計適當的津貼款項（如有），以反映 (i) 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與該項投資的最後可得賣出價之間的差額（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中間值）及 (ii) 為相關子基金投資相等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額時可能招致的財務及購買費用（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過戶費，或註冊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調整價格**」一節。

發行價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四捨五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累計至有關子基金。

認購費

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可在發行每一單位時收取認購費。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認購費相等於下列兩者其一的百分比：(i) 該單位的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視情況而定），或(ii) 申請時收到的總認購金額。認購費（如有）的最高及目前費率，以及徵收的方式，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可能就某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徵收較其他子基金為低的認購費最高費率，亦可以就某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較低的認購費最高費率。

基金經理可隨時增加認購費的費率，惟如將認購費增至超過最高費率的水平，則只有在該項增加(i)不會影響任何單位持有人的現有投資及(ii)將遵守守則的任何要求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該項增加。

基金經理可於任何一日就不同申請人或單位類別收取不同的認購費。認購費將由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保留，或支付予他們，並供他們本身使用及歸他們所有。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

適用於某類別單位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後續認購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不時（不論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更改或接受較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最低後續認購額為低的款額。

申請程序

新申請人如欲申請認購單位，請填妥申請表格後，向處理代理人提出。申請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至申請表格上所示的處理代理人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惟以傳真方式遞交，其後須盡快遞交申請表格正本。

現有單位持有人如欲申請額外單位，請透過傳真或 SWIFT 方式（或與處理代理人協定的其他電子傳遞方式）向處理代理人提出。

基金經理及／或處理代理人可能要求連同申請表格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及／或資料。申請表格可向處理代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如申請表格及結清認購款項乃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則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如申請表格及／或結清認購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後收到，則有關申請應結轉至下一個認購日，並按該認購日的發行價處理。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處理代理人於某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將於該認購日獲得處理。如單位申請乃於某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該項申請將被推遲至下一個認購日處理，惟發生非基金經理可合理控制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之情況，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並在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批准下，可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於某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惟該申請須於該認購日的估值點前收到。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合理地認為，受託人或過戶處的營運規定並不支持接受任何該等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納任何申請。

付款程序

於首次發售期內認購的單位以現金支付，而認購費用（如有）須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以結清資金支付。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認購單位款項及就將予發行的單位的認購費用（如有）必須於該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下，即使在收到認購款項之前，子基金可依賴已收到的認購指示，並根據該等認購指示向投資者發行單位，並將預期的認購款項投資。在該情況下，單位及認購費用（如有）的支付須於付款期（如適用）屆滿時到期作出。如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有關付款期（或基金經理決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間）前尚未收到以結清資金作出的全額支付，基金經理可（在不損害就申請人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而

提出的任何索償下）註銷可能已就該認購申請發行的任何單位，以及如受託人有所要求，基金經理必須註銷有關單位。

有關單位被註銷後，應視作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就此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提出索償，惟：

- (i) 有關子基金先前的估值不會因上述單位的註銷而被重新評估或視作無效；
- (ii)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可能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用，作為處理該申請人的單位認購申請涉及的行政費用；及
- (iii)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可能要求申請人（就被註銷的每一單位向有關子基金的帳戶）支付款項（如有），該款項相等於被註銷的每一單位的發行價超過該單位於註銷日（如果該日為有關單位類別的贖回日）或緊隨贖回日後的贖回價之款額，加上直至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收到該付款前有關款項所累計的利息。

單位的付款應以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作出，或如某子基金已發行一個或以上類別，某類別單位的付款，應以該類別的類別貨幣作出。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可被接受，惟須獲基金經理的同意。如收到的款項乃以有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貨幣作出，該等款項將兌換為有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費用由有關申請人承擔，而兌換款項（經扣除是次兌換的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若兌換為有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將按基金經理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通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貨幣兌換將受有關貨幣可得性之規限。除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處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概不會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就該單位持有人因貨幣兌換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所有款項應以直接轉帳、電匯或銀行匯票（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銀行匯票應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帳戶，不得轉讓」，並支付予申請表格中指定的帳戶，註明將認購的有關子基金名稱，連同申請表格寄出。認購款項轉移至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申購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戶口。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須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的要求，就款項的來源提供充分證明。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單位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如果申請被拒絕（不論全部或部分）或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有關單位類別或有關子基金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單位類別，則認購款項（或其餘額）將於退款期內，透過電匯方式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不計利息地退回予款項源自的銀行帳戶（扣

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及收費），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除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各自的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概不會就申請人因任何申請被拒絕或延遲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本基金所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成交單據將自受理申請人的申請時及收到清算資金時發出及寄給申請人（有關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若成交單據出現錯誤，申請人應盡快聯絡有關的中介機構或認可分銷商以作更正。

本基金可發行零碎單位（四捨五入至三個小數位）。四捨五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累計至有關子基金。

發行限制

若子基金或某類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暫停配發或發行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一節)，或當基金經理決定（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暫停接受認購該子基金或類別單位，則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將不予發行（。

贖回單位

贖回單位

在相關附錄訂明的限制（如有）之規限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除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外，一旦提出贖回要求，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得予以撤回。

贖回價

於贖回日贖回的單位，將按贖回價予以贖回。贖回價參照有關類別於與該贖回日有關的估值日的估值點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在計算公平地反映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扣減其估計適當的津貼款項（如有），以反映(i)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的最後成交價與該項投資的最後可得買入價之間的差額（或最後可得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中間值）及(ii)為相關子基金變現資產或進行平倉以提供資金應付任何贖回要求時可能招致的財務及出售費用（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或過戶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調整價格**」一節。

贖回價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四捨五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累計至有關子基金。

如在贖回價計算期間任何時間及在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有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時，官方宣布該貨幣降值或貶值，則應付予任何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可按基金經理考慮該貨幣降值或貶值的影響後認為適當的數額予以減少。

贖回費

基金經理可於贖回單位時酌情決定收取相當於下列兩者其一的某百分比之贖回費：(i)每單位贖回價；或(ii)與贖回要求相關的總贖回金額。贖回費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如有）及將徵收的方式，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可能就某子基金單位的贖回徵收較其他子基金為低的贖回費最高費率，亦可以就某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較低的贖回費最高費率。

基金經理可將某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的應付贖回費費率調高至最多或接近該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的最高費率，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某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的贖回費最高費率之調高，須經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就計算單位持有人贖回部分持有單位的應付贖回費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協定，在時間上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較其後認購的單位先被贖回。

該贖回費將從應支付予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由其絕對使用及歸其利益所有，或如相關附錄有所規定，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如贖回費由基金經理保留，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部分贖回費支付予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基金經理有權就不同單位持有人或單位類別收取不同的贖回費金額（惟不多於贖回費的最高費率）。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適用於某類別單位或某子基金的任何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如果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子基金單位或某類別單位少於該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或視該要求乃就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

基金經理不時（不論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更改或接受較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為低的款額。

贖回程序

如欲申請贖回單位，請填妥贖回表格後，向處理代理人提出。贖回表格經由贖回表格所載的程序，以郵寄傳真或 SWIFT 方式（或與處理代理人協定的其他電子傳遞方式）遞交至處理代理人。贖回表格可向處理代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如處理代理人於某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前收到贖回表格，則該項申請將於贖回日處理。如贖回單位的申請於某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該申請將被推遲至下一個贖回日處理，惟發生非基金經理可合理控制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之情況，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並在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批准下，可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於某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惟該申請須於該贖回日的估值點前收到。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合理地認為，受託人或過戶處的營運規定並不支持接受任何該等贖回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一旦提出贖回要求，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

贖回款項的付款

贖回款項將通常以相關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直接轉帳或電匯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帳戶的方式支付（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其承擔）。不允許進行第三者支付。與支付該等贖回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如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有所要求，且獲基金經理的同意，贖回款項可以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

如果贖回款項以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有關款項將從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有關成本由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從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進行的任何兌換，將按基金經理考慮到任何可能有關的溢價或折價及匯兌費用的情況後認為適當的現行市場利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利率）進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時，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除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或授權代表概不會就該單位持有人因進行貨幣兌換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贖回款項將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較遲者後一個曆月：(i) 有關贖回日及 (ii) 處理代理人收到填妥的贖回表格及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處理代理人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文件及資料當天，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之規限，致使在上述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不能實際可行。在該情況下，可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惟延長支付的期限應反映在相關市場的特殊情況下需要的額外時間。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在其絕對酌情下，延遲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支付，直至 (a) 如贖回款項將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被核證且獲受託人

(或處理代理人或受託人代表)信納；及 (b) 單位持有人出示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處理代理人就核實身份目的而要求的所有文件或資料。

如果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懷疑或獲告知：(i) 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違反或觸犯任何反洗黑錢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 (ii) 倘為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符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拒絕支付實屬必要或適當，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

如果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令或指引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須或有權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款項中作出預扣，則該預扣的金額應從另行支付予該人士的贖回款項中扣除，惟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須以真誠及按合理理由作出有關預扣。

除根據香港法例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毋須就因延遲收到變現相關子基金投資所得款項而導致出現任何拒絕或延遲支付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託契約亦規定，經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同意後，贖回款項可以實物方式支付。

贖回限制

如果某子基金或某類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暫停贖回單位，則不可贖回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單位（詳情請參閱「**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

為保障子基金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批准下，將任何贖回日贖回（不論是出售予基金經理或取消單位的方式）該子基金的單位數目限制為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在該情況下，限制將按比例進行，致使所有已有效要求於該贖回日贖回同一子基金的該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按相同的比例贖回該子基金的單位。並未贖回的任何單位（原應已贖回）將結轉贖回，惟受到相同的限制，並將優先於下一個接續贖回日及其後所有贖回日（基金經理就此具有相同權力）予以贖回，直至原先的要求已全數滿足。如果結轉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將於該贖回日起計 7 個營業日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強制贖回單位

如果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懷疑任何類別單位在下列情況下由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

-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單位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要求；或
- (b)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本基金、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招致他們原不應招致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原不應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之情況(不

論該況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有關連或沒有關連，或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看來是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可以：

- (i) 發出通知，以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於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內將單位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限制之人士；或
- (ii) 視為已收到贖回該等單位的要求。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已發出該通知書，而單位持有人未能(i)於通知書日期起計 30 日內轉讓有關單位，或 (ii) 給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由過戶處代表）一個滿意的解釋，指持有有關單位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對此的判斷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則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書日期起計 30 日屆滿時發出贖回有關單位的要求。

轉換

轉換單位

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註明，單位持有人有權（須受制於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可能施加的該等限制）將有關某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的全部或部分（「**現有類別**」），轉換為同一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或另一子基金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單位（「**新類別**」）。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一類別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同一類別的單位。

如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現有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的單位，則不會執行轉換要求。

此外，當單位持有人擬將其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另一子基金，則特定限額或限制可能適用。有關限額或限制（如有）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轉換費

基金經理可就轉換以下百分比時將予發行的新類別每單位收取轉換費-

- (i) 確定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之估值日估值點時的每單位發行價；或
- (ii) 被轉換的總金額。

轉換費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如有）及其收取方式，將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有關轉換某子基金單位的最高轉換費可能較其他子基金低，涉及某子基金不同類別單位的轉換的轉換費亦可能較低。

轉換費應從再投資於子基金的有關新類別單位的款項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

經理，供其自用及利益歸其所有。

如果轉換費根據上文（i）段所述徵收，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照（或盡量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如果轉換費根據上文（ii）段所述徵收，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照（或盡量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在各情況下，其中： -

N 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單位數目，惟少於新類別單位的最小份額之款額應不計，並由有關新類別的子基金保留。

E 指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的單位數目。

F 指基金經理就新類別的有關認購日釐定貨幣轉換系數，即現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轉換率。

R 指於有關贖回日適用的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減基金經理所收取的任何贖回費。

S 指適用於新類別認購日（該日與現有類別的有關贖回日為同一日或緊隨其後）的新類別每股發行價，惟如果新類別單位的發行須待該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則 **S** 應為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後的新類別首個認購日所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SF 指轉換費（如有）。

如於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計算之時至任何資金從現有類別涉及的子基金（「**原子基金**」）轉移到新類別涉及的子基金之時的期間，原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計值或一般交易貨幣出現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在考慮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後，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調減贖回價，而在該情況下，將向任何有關單位持有人配發的新類別單位數目，應按照上述載列的有關公式重新計算，猶如經調減的贖回價一直是於有關贖回日贖回現有類別單位所適用的贖回價。

轉換程序

如欲申請轉換單位，請填妥轉換表格後，向處理代理人提出。轉換表格經由轉換表格所載的程

序，以郵寄、傳真或 SWIFT 方式（或與處理代理人協定的其他電子傳遞方式）遞交至處理代理人。贖回表格可向處理代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處理代理人於現有類別適用的贖回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就贖回日認為合適的較後時間前（但須於有關贖回日的估值點前）收到有關該現有類別的轉換表格，將在該贖回日處理，而於該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表格，將於下一個有關現有類別的贖回日處理。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轉換表格不得撤回。

視乎有關子基金的估值點及匯出轉換款項所需的時間而定，投資轉入新類別之日，可能遲於發出將投資轉出現有類別的指示之當日。

轉換限制

於任何有關子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或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決定暫停接受認購新類別單位，不可轉換單位。

估值及暫停

計算資產淨值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約於各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

(a) 上市投資

除於集體投資計劃或商品的任何權益外，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在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下，參考證券市場（基金經理認為屬有關投資的主要證券市場）所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計算，或（如無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可用），則基金經理就有關情況認為可提供一個公平的基準，參考該項投資金額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在該投資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市場的最後可得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後可得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惟：

- (i) 若基金經理酌情認為，除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某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就任何該等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基準，則經受託人同意後，基金經理可採用該等價格。
- (ii) 若投資在多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就該項投資而言提供主要市場的該證券市場之價格或中間報價（視乎情況而定）。

- (iii) 若投資只有單一外部定價來源可用，應從基金經理(須經受託人同意)認為適當的該定價來源獨立取得價格。
- (iv) 若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但基於任何理由，該證券市場的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不能獲得提供，則證券的價值應由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經受託人同意)就該項投資做市之該公司或機構核證。
- (v) 如無證券市場，根據就該項投資提供市場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如果有超過一名做市商，則以基金經理經受託人同意後可能決定的該特定做市商)所報的投資價值作出的所有計算，應參考該做市商所報的最後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平均價。
- (vi) 應計及計息投資直至進行估值之日(包括該日在內)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包含在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

(b) 非上市投資

若任何投資(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或某商品的權益)沒有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其價值應為以其公平值為基礎，惟該投資的價值應由受託人所批准的具資格對該項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該專業人士可以是基金經理，惟須經受託人的批准。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票面價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該投資的價值，則作別論。

(d) 集體投資計劃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有關子基金計算資產淨值的同一日之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一日進行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上述資產淨值不可提供)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或緊接估值點前的最後可得買入價。

若無可用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不時按受託人與基金經理所決定的該方式釐定。

(e)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有上文(a)至(d)段，如基金經理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後，認為需要對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便反映投資的公平值，則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所使用的任何該等調整或其他估值方法應經過基金經理的估值委員會審視，該委員會成員由在職級及職能上獨立於投資管理職能的人士出任。

基金經理的監管、營運及估值檢討委員會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子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該委員會主要由外界人士（例如法律顧問及基金受託人士）組成，職能上獨立於基金經理的其他投資管理及估值部門。

(f) 兌換為基本貨幣

非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算的價值（無論是借款或其他債務、投資或現金），應按基金經理經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及匯兌費用後視為適當的通行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巨大波動，貨幣兌換可能以溢價或折價進行。

(g) 依賴通過電子價格渠道等提供的價格數據及資料

在下文之規限下，當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可依賴通過電子價格渠道、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所提供的有關任何投資價值的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或其成本價或出售價，或由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中介機構或獲委任或授權提供子基金的投資或資產的估值或定價資料之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估值或定價資料，而無需核證或進一步查詢或負上法律責任，縱使所使用的價格不是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在挑選、委任及監控估值服務提供者時應合理審慎及運用技巧且勤勉盡責，並應確保該等估值服務提供者仍然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包括擁有與子基金的政策及程序相稱的適當水平的知識、經驗及資源），以提供該等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服務。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其公平值進行估值，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使用於各情況下最能代表投資公平值的買賣差價內的價格。然而，上述估值基準可能超出買賣價範圍，因而可能導致估值與假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得的估值有所不同。基金經理已考慮上述不相符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會對結果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有關子基金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需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如果基金經理認為就任何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計算的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並不準確地反映該單位的真正價值，經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可安排對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重新估值。任何重估將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進行。

價格調整

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加上財政及購買費用（請參閱上文「**投資於基金 - 發行價**」），並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扣除財政及出售費用（請參閱上文「**贖回單位 - 贖回價**」）。

基金經理只會在其不時釐定的特殊情況下，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對發行價及贖回價作出調整。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在對發行價或贖回價作出任何調整前，將會諮詢受託人的

觀點，而有關調整只有在受託人沒有異議的情況下才會作出。需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特殊情況可能包括：(a)單位總淨額交易（淨認購或淨贖回）已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水平；及/或(b) 出現可能不利於現有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極端市況。在該等情況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按某數額進行調整（惟不超過資產淨值的 1%），該數額反映有關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及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

為免生疑問，

- (a) 發行價和贖回價(作出任何調整前)將參照有關類別的相同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及
- (b) 基金經理不擬就同一認購日和贖回日上調發行價及下調贖回價；及
- (c) 對發行價或贖回價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作出。

暫停

於以下任何期間的整個或任何時段，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

- (a) 一般買賣子基金的絕大部分投資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慣常的週末及假日休市除外）或限制交易或暫停交易，或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不能合理地、從速地或公平地確定基金經理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或
- (c) 存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沒有合理可行方法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絕大部分，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有關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之情況；或
- (d) 就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的絕大部分或發行或贖回有關類別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匯出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不能按正常匯率從速匯入或匯出資金；或
-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 / 或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無法從速或以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 (f)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須按法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
-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變現（代表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受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大致中斷或結束；或
- (i)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或
- (j) 存在該子基金的附錄所指的該等其他情況或情形。

如宣布暫停，在該暫停期間 -

- (a) 如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則不得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該子基金（或其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雖然估計資產淨值可能會計算及公佈），以及任何適用的發行或轉換或贖回單位的要求應同樣暫停處理。如果基金經理於暫停期間收到認購、轉換或贖回單位的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該等要求將視作已及時收到，將於上述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相應處理；
- (b) 如果暫停配發或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則不得進行配發、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為免生疑問，在沒有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亦可暫停單位之配發、發行、轉換或贖回。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在(i)產生暫停事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導致暫停事宜獲認可的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當日，暫停事宜均須終止。

當基金經理宣佈該暫停事宜，其(i)應於宣佈後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及(ii)應於宣佈後立即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comepartners.com，說明已經作出有關宣佈。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分派政策

子基金採納的分派政策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子基金可提供累積收入（「**累積類別**」）的單位類別或從該子基金的可分派淨收入或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定期分派的單位類別（「**分派類別**」）。

累積類別

不擬就累積類別作出分派。因此，累積類別單位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變現資本收益，將反映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

分派類別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按其決定的金額、日期及頻次作出宣派及支付。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註明，概不保證將會作出該等分派，或將會有目標派息率水平。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是否從有關分派類別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有關程度。

如於有關期間有關分派類別應佔的淨分派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股息從資本中撥付。投資者應注意，如股息從資本中撥付，此代表及相等於獲退還或提取原本投資款項（不含面值）的一部分或其應佔的資本收益，並可能導致有關分派類別單位的價值即時下降，以及將會減少該分派類別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資本增值。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可分派淨收入及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comepartners.com。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就分派類別宣派的分派(如有)，應根據有關分派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基金經理就相應分派通知受託人後確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派。為免生疑問，只有該記錄日期名列於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就相關分派獲得所宣佈的分派。

單位持有人可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或將分派用以認購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額外單位。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 7 天的書面通知，更改其分派選擇。以現金支付的分派，通常透過直接轉帳或電匯方式，以有關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帳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不准對第三方作出支付。

基金經理可修改分派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應先考慮以下風險以及相關附錄所載的與任何特定子基金相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有權作出投資與否的決定。投資者如對子基金是否適合他們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概不保證將可達致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各子基金均須面對市場波動，以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所產生的收入可跌亦可升。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及消費模式的變更、缺乏公開的投資及其發行人的資料，以及投資者的期望等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投資價值帶來重大影響。普遍而言，新興市場傾向較已發展市場波動，並可能面臨大額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走勢或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額波動。每單位資產淨值及自單位作出的分派（如有）可跌亦可升。

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取得盈利或避免虧損（不論是否大額）。投資價值及來自有關投資的收入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各子基金的原本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在股市下跌期間，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長時期與理性分析或期望不符，並或會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大額資金的流向影響，並因而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可能波動。證券價格的變動難以預測，並受（其中包括）供求關係的變動、政府交易、財政、貨幣和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和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固有波動性影響。特別是就短期而言，子基金的價值將受有關價格變動影響，並可能波動。

有關小型及中型公司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或會令子基金承受各項風險，例如較大的市場價格波動、較缺乏公開可得資料，以及較易受經濟周期波動所影響。

有關債務證券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若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因而令證券價格的波動性擴大。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調，亦可能影響證券的流動性，令其較難銷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可能無法及時就其發行的證券的本金及/或利息付款的風險。若子基金的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或會以沒有任何抵押品支持的無抵押方式發售。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相同評級。因此，若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因變現資產所得的款項會優先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如有餘款才會支付予發行人發行的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因此，相關子基金作為其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子基金須全面承擔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的風險。

子基金可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現金及存款，其所受的政府及法規監管可能不盡相同。若該等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或甚至損失全部資產。

-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是受到限制的，概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間的信貸狀況。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就債務證券給予的評級獲公認為信貸風險的指標。然而，從投資者的角度，信貸評級須受若干限制所限。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依重過往的表現，並不一定反映可能的未來情況。評級機構不一定會及時更改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就其責任如期支付款項的能力的事件。此外，在各評級類別中的證券有不同的信貸風險程度。此等因素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估系統及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不同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比較。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給予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接近期的市場事件或特定發展作出重新評估及更新。因此，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面對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風險。同樣，具投資級別評級的發行人的評級可能會因（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財政狀況變壞而被下調。若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遭下調，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按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該等證券。若投資級別證券的評級被下調至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且該等證券繼續由子基金所持有，則子基金亦將須承受下段所概述的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較高評級但收益較低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被視為具較高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須承受較大的價值波動，違約機會亦會較高。若證券發行人違約，或有關證券無法變現或表現欠佳，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不活躍，因而增加出售證券的難度。有關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有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價值或會因投資者的觀感而受到影響。在經濟狀況似乎惡化時，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市值可能會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日益關注及對有關質素的觀感而下跌。

-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債務證券的價值和整體金融市場。債務證券（例如債券）較容易受利率波動所影響，若利率出現變動，該等債務證券的價值可能會下跌。一般情況下，當利率下調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將上升，而當利率上調時，其價格則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若子基金所持的債務證券價格下降，子基金的價值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估值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價值或須承受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債務證券定價不當的營運風險。掛牌或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乃主要依據由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如可獲提供價格）提供的估值進行。然而，若在極端市況或第三方資料來源的系統出現故障等可能未能提供獨立定價資料的情況下，該等債務證券的價值則可依據基金經理就此目的委任(在諮詢受託人後)就該項投資提供市場的該公司或機構所核證的估值。在該情況下作出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倘發生不利市況，以致無法於有關估值時間從市場獲得任何參考報價，則有關債務證券的最後可得報價可被用來估計其公平市值。或者，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准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以估計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平市值，包括使用其他具有相似性質的債務證券的報價。基於流動性及規模限制，該估值方法可能不同於實際的清算價格。如果估值被證實為不正確，這將影響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相比上市債務證券，未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較難計算。未上市債務證券通常按其初始價值(即相等於就購入未上市債務證券而從有關子基金支銷的金額（在各情況下，不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將於有關子基金作為開支扣除的其他購買開支）進行估值，惟任何該等未上市債務證券的價值須由受託人批准的具資格對未上市債務證券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該專業人士可參考其他可比較未上市債務證券的價格，從而對未上市債務證券進行估值。未上市債務證券的買賣可能欠透明度，而其價格可能不公開顯示。存在以下風險：該專業人士並不知悉未上市債務證券的所有交易，且可能只使用歷史價格而未能反映有關債務證券的近期交易。在該情況下，由於價格資料不完整，未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可能不準確。這將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構成影響。

- **未上市債務證券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或許並無在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有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交投量可能低。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如果收到大量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價清算其投資，以應付該等要求，而相關子基金在買賣該等證券時或會蒙受損失。

有關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是債券與股票的混合體，允許持有人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或股票。轉換前，可轉換債券的一般特點與不可轉換固定收益證券相同，而可轉換債券的市值傾向隨著利率上升而下降，隨著利率下降而上升。然而，雖然相比類似質素的不可轉換固定收益證券，可轉換債券一般提供較低利率或股息收益率，但容許子基金從相關股份市價上揚中受惠，而可轉換債券的價格將通常隨著相關股份的價格變動而波動。因此，投資者應有所準備，相比普通債券投資，可轉換債券的波動性較大，本金損失風險較高，但具有較高的回報潛力。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被視為新興市場的不同國家。在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對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變化敏感。許多新興國家歷年來處於政治動盪，這可能對新興市場證券的價值造成顯著影響。由於新興市場相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持有新興市場的任何投資將面臨較高程度的市場風險。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一些新興國家，該等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尚未完全發展成熟，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潛在缺乏流動性。開發中國家的證券市場規模不及已成熟發展的證券市場大，而成交量也顯著較低。在該等市場的投資將承受風險，例如市場暫停、外資限制及資本匯出的限制。此外，亦有可能出現或會對新興國家的經濟或子基金投資項目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國有化、沒收或徵用性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管、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情況。此外，在新興國家可能難以取得及執行法院的裁決。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亦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這或會局限基金經理變現投資組合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能力。子基金可能投資的部分國家適用的會計、審核和財務報告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有別於已發展國家所適用者，例如投資者可獲的資料較少，及有關資料可能過時。

集中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持倉數目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之發行人數目計，可能不會高度分散，但投資者亦應注意，該等子基金可能較投資層面廣泛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股票基金波動，因為該等子基金較易受因其持倉數目有限或其各自的國家的不利狀況所致的價值波動影響。該等風險或會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結算風險

新興國家的結算程序通常並未發展完善及較不可靠，及可能要求子基金在接獲出售證券的款項前先交付證券或轉移證券的所有權。若證券公司在履行職責時違約，則子基金或須承受重大虧損風險。若子基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就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理由以致子基金無法

履行其合約責任，則子基金或會招致重大虧損。另一方面，在若干市場進行證券轉讓登記時或會出現重大的結算延誤。有關延誤或會令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令子基金無法購入或出售某項證券，因而為子基金帶來重大損失。

託管人風險

子基金可能為妥善保管當地市場的資產而在有關市場委任託管人或副託管人。若子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在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所有權等），子基金可能甚至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在該等市場進行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將較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涉及交易對手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對子基金所負的責任的風險。子基金在對債券、期貨及期權等作出投資時，或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及子基金被禁止行使其於投資組合投資的權利，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並招致與證券所附帶的權利有關的費用。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巨額損失。

股票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因此須承受與股票投資相關的一般風險，即其所投資的股票市值可跌亦可升。影響股價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以及地區或環球市場的事務及社會狀況。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證券所的交易。而暫停交易將使子基金難以將持倉平倉，繼而使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相比較為成熟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價格通常承受較大及較多不可預測的價格變動。基金經理擬或能夠參與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一般存在買賣機會不足或分配不足的風險。此外，由於缺乏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交易歷史，與該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相關的投資或潛在投資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可能難以評估。該等風險或會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及匯兌風險

子基金亦可發行以本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子基金可將部分資金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該子基金的表現將因而受其所持資產的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為該子基金取得以基本貨幣計算的最高回報，因此有關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通過外匯交易在某程度上尋求抵銷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高度波動，而且非常專門及涉及高技術性。在該等市場，可以在很短時間(通常幾分鐘)內出現顯著變動，包括流動性和價格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通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而作出潛在干預、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國貨幣交易。該等風險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使匯出資金出現困難。如果相關子基金無法就支付贖回單位款項匯出資金，則子基金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有關子基金暫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暫停**」。

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可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例如期權、期貨和可轉換證券交易。如該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有關工具的投資可能欠缺流動性。這類工具的性質複雜，因此存在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而該等工具有可能並非經常準確追蹤其旨在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估值不當可能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的款項增加，或相關子基金的價值下跌。該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約的風險。此外，許多衍生產品含有槓桿效應，原因是相關工具的市場風險遠高於進行交易時所支付或存放的款項，因此，市場相對輕微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蒙受高於原本投資的金額的虧損。

場外市場風險

場外（「**場外**」）市場（一般會有多種不同類型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在當中買賣）所受的政府規管及交易監管較有組織的交易所為少。此外，不少提供予部分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履約保證未必能夠就場外市場的交易而提供。因此，若子基金在場外市場進行交易，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在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因而令其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

此外，在場外市場買賣的若干投資工具（例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可能欠缺流動性。與投資流動性較高的市場相比，相對缺乏流動性的投資市場傾向較為波動。該等風險或會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獲准（但無責任）運用對沖技巧（例如運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以試圖抵銷市場和貨幣風險。概不保證對沖技巧能夠完全有效地達到預期效果。對沖能否成功，視乎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對沖可能欠缺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訂立該等對沖交易，以尋求降低可能導致子基金整體表現較遜色的風險、未能預計的貨幣及利率變動及市況。子基金可能無法取得對沖工具與被對沖投資組合之間的完全關聯性。低關聯性可能妨礙相關子基金進行計劃的對沖或令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風險。

從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視乎當時的市況，可能重大）將由相關子基金在支銷時承擔。

流動性風險

與全球領先股市相比，子基金投資的部分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及較為反覆，因而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或許難以或無法出售，這或會影響相關子基金按其固有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因此，這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以下風險：儘管使用所運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子基金仍會因市況異常、異常大量的贖回要求或其他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在允許的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為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的時間及／或條件下出售投資。

投資估值困難

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可能由於有關證券發行人、市場及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的事件而隨後變得缺乏流動性。如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沒有明確指示可用（例如，買賣某證券的二級市場已出現流動性不足），基金經理可採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值。

此外，市場波動性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最後可得發行價及贖回價與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值之間出現差異。如基金經理認為需要作出調整以更準確地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值，從而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調整子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獲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受限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對外資所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須直接或間接在有關市場進行投資。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法律及監管的限制或限額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對有關投資的流動性和表現構成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包括資

金調返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規定及對當地託管人及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的依賴等。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法律、稅務及監管變動可能在日後發生。例如，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不斷演變，而有關法規或稅項的變動可能對該等衍生工具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現有法例及法規的變動將導致規管相關子基金的法律規定變動，並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風險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一般資料 -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一節，包括於任何日期，就本基金而言，本基金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一千萬美元或其等值，或就子基金而言，子基金所有已發行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一千萬美元或其等值（或附錄所披露的其他金額）。若子基金被終止，該子基金將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其於該子基金的資產的權益。在有關銷售或分派期間，相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因而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此外，任何與相關子基金相關的未全面攤銷組織開支將於當時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分派風險

分派可就分派類別進行。然而，不保證該等分派將會作出，也不保證有任何目標派息水平。高派息率並不意味著有正數或高回報。

在相關附錄的披露之規限下，分派可從子基金的資本撥付。如果於有關期間內，歸屬於相關分派類別的淨分派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基金經理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等於從其原先投資的金額或該金額應佔資本收益中獲退還或提取一部分。分派將導致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就累積類別而言，基金經理不擬支付分派。因此，累積類別的投資未必適合尋求收益回報作財務或稅務籌劃目的之投資者。

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現在或將來可擔任其他客戶（包括基金）的顧問或投資經理。他們還可擔任其他投資基金、公司及投資企業的合夥人或股東的顧問。子基金的投資者應明白，若干投資可能適合該子基金，同時也適合其他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提供意見或管理的客戶。為子基金及為該等其他客戶作出的投資決定，乃建基於實現各自的投資目標，並經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目前持股、基金經理目前的投資觀點、可供用於投資的現金情況，以及其一般倉盤的規模。

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可能向其他託管帳戶或投資基金提供意見及推薦證券，有關意見及所推薦的證券可能有別於向子基金提供的意見、向子基金推薦或為子基金購入的證券，縱使其投資目標可能與該子基金的目標相同或近似。

基金經理的董事、基金經理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亦可擁有子基金的單位，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單位，以及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儘管子基金持有或為子基金持有類似的投資。因此，他們任何一位在經營過程中可能與子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上述各人士均時刻考慮其對子基金承擔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在符合投資者的利益下，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如欲了解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般資料 - 利益衝突**」一節。

基金經理可就分銷子基金的單位向認可分銷商支付認購費、分銷費、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該等款項或利益可激勵認可分銷商多於推薦該子基金的單位(相比推薦認可分銷商可獲得較少激勵支付或利益的其他投資)。

交叉責任

可就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該子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歸屬於特定類別。如某類別的債務超過其資產，該類別的債權人可對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有追索權。雖然為內部會計的原因，各類別均設獨立的帳戶，然而當子基金清盤或終止（即子基金資產不足以支付其債務）時，所有資產將用以支付子基金的債務，而非只限於任何個別類別的信貸。然而，子基金資產不得用以支付另一子基金的債務。

設立子基金或新單位類別

日後可能設立具有不同投資條款的額外子基金或額外單位類別，而無須經現有單位持有人同意或通知現有單位持有人。尤其是，該等額外子基金或額外類別可能有不同的費用條款。

管理時間及服務的分配

子基金不會有獨立的管理層或僱員，並將依賴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其他服務供應商及他們各自之關連人士負責該子基金及其投資的管理及行政。儘管基金經理、受託人、託管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獨立管理層及僱員將就各子基金盡量投入他們認為有助該等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及管理其運作所需的時間，在其他子基金之間或在其他子基金與可能向該子基金提供服務的個人所涉及的他實體之間分配管理時間、服務或職能（如有）上，仍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各服務供應商將考慮各子基金的需要和要求，以及投資者於各子基金的利益，確保投入足夠的時間，以為各子基金履行其服務或職能。

依賴管理層

基金經理將在子基金的服務供應商的協助下，向子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及其他服務。除非另有協定，否則單位持有人不會具有參與管理、控制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資決定之任何權利或權力。單位持有人必須僅依賴基金經理在選擇投資方面的判斷，以及除非願意將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的所有方面委託給基金經理負責，否則不應投資於單位。

依賴主要人員

子基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基金經理及其僱員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並不保證基金經理的現有僱員在子基金的存續期內將繼續擔任現職或繼續與基金經理相關。如果基金經理無法挽留其經驗豐富的僱員，有關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影響。然而，基金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已辭職的任何關鍵僱員的職務將由具備適當資格的新僱員替任，或在有必要情況下，重新整理其資源，以確保子基金的管理不會因該等關鍵僱員的辭職而受到不利影響。

不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子基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及帳目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投資者應注意，在上文「**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所載的估值規則，未必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值進行估值，且應使用於各情況下最能代表投資公平值的買賣差價內的價格。然而，根據上文「**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所述的估值基準，預期上市投資一般按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估值，有關價格可能超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買賣價範圍。

設立各子基金的成本已於攤銷期間內予以攤銷。投資者應注意，此攤銷政策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設立成本須於產生期間支銷。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上述不合規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將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再者，基金經理認為，此政策對初始投資者而言更為公平合理。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通稱「FATCA」）

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 至 1474 節（下稱「**FATCA**」）將就若干向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或子基金）作出的付款徵收 30% 的預扣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下段所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 30% 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或子基金（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設立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關於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就本節而言，美國人士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7701(a)(30)條的定義為：

- (a) 身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外僑（如綠卡持有人或滿足實質存在測試）的個人；
- (b) 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法律建立或組織成立的合夥企業、法團或聯營組織；
- (c) 外國遺產；或
- (d) 美國境內法院能夠對其行政管理實施主要監管，且一個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所有重大決策之信託。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作出的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 30% 的懲罰性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就 FATCA 的施行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採用「版本二」的跨政府安排。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將需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本基金及／或子基金已註冊成為「申報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竭力滿足 FATCA 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項下的要求，以避免 FATCA 預扣稅。倘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守 FATCA 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要求，而本基金或該子基金因 FATCA 機制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各單位持有人亦須：(a)就所提供有關其美國或非美國納稅身份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變動（包括可導致該單位持有人的納稅人身份改變的任何情況）時，盡快通知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及(b)在獲得單位持有人明確同意後，放棄該單位持有人在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下將會阻礙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滿足適用監管和法律規定的任何及一切權利。倘若該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資料或對上述放棄提出異議，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其代理人可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要求該單位持有人向其他人轉讓單位或強制贖回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單位。本節概無任何內容構成或擬構成稅務意見，且單位持有人不得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投資者應就其本身情況向其稅務顧問諮詢 FATCA 規定、潛在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單位的投資者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的 FATCA 合規狀況，以確保毋須就投資回報繳納 FATCA 預扣稅。

鑑於上述情況，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為長期性質。因此，子基金只適合能夠承受所涉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以了解特定子基金的任何額外風險的詳情。

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或「CRS」）

「共同匯報標準」是由經合組織制定，作為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間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國際標準。《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連同後續修訂乃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根據條例頒佈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識別金融帳戶及收集有關於香港金融機構持有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以及將有關資料提交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並以金融帳戶為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列《稅務條例》附表17E者）（「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須申報帳戶為限。稅務局將繼而與該帳戶被識別為須申報帳戶的申報稅務管轄區交換有關資料。一般而言，有關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將僅與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議（「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他們的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條例所規定或容許而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

本基金及子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這意味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他們的代理人可收集有關單位持有人（及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定義見條例））及有意投資者的資料，並向稅務局提供根據條例釐定的須申報帳戶（「須申報帳戶」）的有關資料。

香港根據條例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規定本基金須（其中包括）：(i)若為自動交換資料目的而維持須申報帳戶，向稅務局登記本基金的狀況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別有否任何該等帳戶被視為自動交換資料所指的須申報帳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局預期將由2018年度開始每年向已與香港訂立主管當局協議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轉交向其申報的資料。條例規定香港金融機構須就以下各方作出申報：(i)屬於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屬於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而並非自然人的若干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住地、帳戶詳情、稅務編號（「TIN」）、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能會申報予稅務局，然後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

為協助識別屬於須申報人士的單位持有人（及／或並非自然人的若干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單位持有人及準單位持有人（及／或其控權人）可能被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的代理人要求填寫自行認證表格以核實單位持有人（及／或其控權人）各自的稅務居民狀況。

有意投資者未有提供填妥的自行認證將導致單位認購遭拒絕。未有提供條例所規定的資料可導致單位持有人的單位被強制贖回。

投資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即表示單位持有人確認他們可能須向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子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以使本基金及其

子基金履行其在條例下的責任。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有關並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的資料）如須申報，則可能由稅務局向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當局傳達。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未有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他們的其他代理人採取他們可採取的任何行動及／或補救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任何有關強制贖回將根據信託契約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或擬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會於每一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每一估值日以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相關附錄所載的費率按月後付（最高費用載於相關附錄內）。

表現費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表現費，該表現費會由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支付。如有收取表現費，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說明進一步詳情，包括應支付表現費的現行費率及有關費用的計算方法。

基金經理保留豁免或退回其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的權利（不論是部分或全部費用，或僅就特定投資者或整體投資者豁免或退回有關費用）。基金經理可與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分享其所收取的任何費用。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一項費用，該費用會於每一估值日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收取，費率載於附錄內（最低月費（如有）載於相關附錄內）。受託人費用會於每一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自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按月後付。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的最高費率載於相關附錄內。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費用

託管人有權按不同費率收取（其中包括）交易費及保管費，有關費率乃主要取決於託管人需要持有子基金資產的市場而定。該等費用將每月計算，並將自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按月後付。託管人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期間所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獲得子基金償付。

行政管理人有權收取該等在相關附錄中披露的費用。行政管理人亦將有權就其全面及專門履行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職責期間所招致的任何實付開支獲得相關子基金的償付。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費用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有權按附錄所載的費率收取（其中包括）交易費及帳戶維持費（最低月費（如有）載於相關附錄內）。

有關費用增加之通知

如管理費、表現費或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費用由現有水平有任何增加至最高水平，單位持有人應獲發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管理費、表現費或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費用的最高水平的任何增加應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及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的批准。

成立費用

本基金及最初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由最初子基金承擔，並已於攤銷期間攤銷。如日後成立隨後子基金，基金經理可決定將本基金的未攤銷成立費用或其一部分重新分配予該等隨後子基金。

成立隨後子基金所招致的成立費用及款項會由與該等費用及款項有關的子基金承擔，並於攤銷期間攤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成立費用應按所招致的金額支付，攤銷成立子基金的開支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上述不相符的影響，並考慮到其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某子基金採用的會計基準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基金經理可於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必需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一般開支

每一子基金將會承擔多項直接歸屬予子基金的費用（包括下文所載的費用）。如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予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其各自於所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在子基金之間作出分配。

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子基金投資的費用、託管人、過戶處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法律費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成立本基金及子基金所招致的開支及首次發行單位或

單位類別有關的費用、因編制補充契約或任何上市或監管批文而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大會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費用、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受託人其就審閱及製作與任何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文件所招致的時間及資源而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包括周年報表的存檔及需要向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存檔的其他法定資料，以及編制及印刷任何說明書所招致的費用）、公佈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費用、編制、印刷及分派所有報表、帳目及報告的所有費用、編制及印刷任何銷售文件的開支、以及基金經理在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因遵守或與任何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有關的任何變更或引入，或因遵守有關單位信託的任何守則而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

在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將不得向獲認可的子基金收取任何廣告或推廣開支。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所有經由或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均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具體而言，子基金及基金經理、受託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將於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在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及託管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其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其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子基金財產交易交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惟可保留以下段落所述的貨品及服務（非金錢佣金）。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必須為有關子基金而收取。有關任何該等佣金以及基金經理及獲轉授投資職能者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及慣例（包括彼等所收取的貨品及服務之說明）的詳情將於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經由或透過另一名人士的代理進行交易的權利，而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人士

作出一項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人士將會不時向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取得貨品或服務，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就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支付任何款項，但其會承諾向該人士提供業務。為管理及盡量減少利益衝突，基金經理應按照其內部非金錢利益合規政策及慣例促使，除非(i)根據有關安排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為單位持有人（被視為一個整體及以其身份而言）帶來明顯利益（不論是透過協助基金經理管理相關子基金或其他事項），(ii)交易的執行與最佳執行準則相一致，而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性全面服務佣金費率，及(iii)該等非金錢利益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不得訂立該等安排。該等貨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量度、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人服務及投資相關刊物）。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稅務

各準單位持有人應自行了解根據其公民權、居住和註冊所在地區的法律適用於收購、持有及贖回單位的稅項，並於適當時聽從有關意見。

以下的香港稅務概要為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詳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也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後果。準單位持有人應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在香港法例和慣例以及在他們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下的含義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依據於本說明書日期當時有效的香港法律及慣例。有關稅務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並不保證以下的概要於本說明書日期後仍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例可能有不同詮釋，並不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述的稅務處理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務

本基金/子基金

由於本基金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作為集體投資計劃，並構成一項單位信託基金，故此，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利潤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1A)(a)(i)條免徵香港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

(a) 利得稅：

在香港，根據現行立法及慣例，本基金／子基金就其單位可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收益分派毋須課稅（無論以預扣稅或其他方式）。

香港並不就單位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產生的資本收益課稅，惟若干單位持有人在香港開展貿易或業務且為交易目的投資證券的情況（例如，證券交易商、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除外。若有關收益產生或來自香港，則可被視為單位持有人正常營業利潤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將須繳交香港利得稅（企業的現行稅率為 16.5%，其他人士則為 15%（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200 萬港元以下的應課稅利潤部分繳納適用稅率的一半））。

(b) *印花稅：*

發行或贖回單位時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如透過售回或轉回單位予基金經理的方式出售或轉讓單位，而基金經理在其後兩個月內取消單位或轉售單位予他人，則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進行其他類型的單位出售或購買或轉讓，應按代價金額或市價（兩者中較高者）的 0.2% 繳付香港印花稅（一般由買方及賣方平均分擔）。此外，目前須就任何單位轉讓文據支付 5.00 港元的定額稅項。

其他司法管轄區

請參閱相關附錄所載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

一般資料

報告及帳目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會計日期。

除派發經審核帳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基金經理將於每年會計日期後四個月內，通知單位持有人可取得年報及經審核帳目的印刷及電子版（只有英文版）的地方，以及於每年的半年度會計日期後兩個月內，可取得未經審核半年度帳目的印刷和電子版（只有英文版）的地方。報告及帳目的印刷本刊發後，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索取報告及帳目的印刷本。帳目及報告的副本可應投資者要求寄給投資者。

基金經理擬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基金和子基金的年度帳目。然而，應注意，根據「**成立費用**」一節攤銷本基金的成立費用時，可能會與該等會計準則有所偏差，但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此問題在正常情況下屬重大。基金經理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對年度帳目作出必要的調整，並於本基金的經審核帳目內載列調整附註。

公佈價格

各類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將於每個認購日及贖回日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incomepartners.com。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可能載有未經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

本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除非本基金根據信託契約所規定及下文所概述的方式之一提早終止，否則本基金將持續無限年期。

由受託人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受託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終止本基金： -

- (a) 基金經理進入清盤程序（除了為重組或合併目的按照受託人事先書面批准的條款進行自願清盤外）、破產或被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而有關委任於 60 天內並未解除；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未能履行或事實上未能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或作出受託人認為屬蓄意使本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任何法律之通過令本基金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屬不可行或不適宜；
- (d) 基金經理不再擔任基金經理的職務，且受託人於其後 30 日內並未委任其他合資格公司作為繼任基金經理；或
- (e) 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退任為受託人，而基金經理於其後 60 日內未能物色合資格公司作為受託人，以代替受託人。

由基金經理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終止本基金、任何子基金及/或任何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惟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 -

- (a) 就本基金而言，根據本說明書已發行的所有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應少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根據本說明書該子基金已發行的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應少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相關附錄所述的該其他金額，或就任何單位類別而言，根據本說明書就該類別已發行的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應少於 1,000 萬美元或其等值或相關附錄所述的其他金額；

- (b) 倘運作(包括但不限於) 本基金、子基金或有關類別單位不再是經濟上可行，基金經理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子基金及/或任何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屬不可行或不適宜；
- (c) 如果任何法律之通過使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成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運作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屬不可行或不適宜；或
- (d) 發生任何其他事件或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載述的該等其他情況。

如發出終止通知，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此外，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可藉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相關類別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特別決議案，於特別決議案所指明的日期予以終止。將提呈該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通知應於至少二十一天前發給單位持有人。

信託契約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透過信託契約而設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基於信託契約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約的條文。

信託契約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在信託契約中明確給予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彌償保證乃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容許的彌償保證。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應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應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應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負擔）的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人士應查閱信託契約的條款。

投票權利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總值 10%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會議，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21 天的通知書。

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10%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所有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則屬例外。擬通過特別決議的會議，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25%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至不少於 15 天後舉行。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由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投票將獲接受，排名先後次序以其於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單位轉讓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轉讓可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須轉讓人代表及受讓人代表簽署及由其蓋章）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處可能要求或基於任何法例（包括任何反洗黑錢法例）的已妥為蓋章的轉讓文據、任何必需聲明、其他文件應提交過戶處登記。在受讓人的名稱就該等單位載入單位持有人名冊內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只可處理單一類別的單位。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相關附錄所訂明有關單位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為基金經理、受託人、處理代理人及他們各自的授權代表或代理人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之一部分，他們各自可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分及支付申購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如投資者為以下機構，將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 (a) 金融機構；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i)於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實施與關於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相若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成立，(ii)經營與金融機構所經營業務相若的業務，(iii)備有措施確保遵守與根據關於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實施的規定相若的規定，及(iv)在是否遵守該等規定方面，受於該司法管轄區履行與任何相關機關的職能相若的職能的機關監督；
- (c) 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
- (d) 投資工具，而負責就該投資工具的所有投資者採取與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相若的措施的人士為—
 - (i) 金融機構；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A)於香港註冊成立或成立，(B)備有措施確保遵守與根據關於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實施的規定相若的規定；及(C)在是否遵守該等規定方面受監督；或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A)於屬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司法管轄區或實施與關於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相若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成立，(B)備有措施確保遵守與根據關於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實施的規定相若的規定；及(C)在是否遵守該等規定方面受監督；

- (e) 香港政府或任何公共機構；或
- (f)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於對等司法管轄區履行與公共機構的職能相若的職能的機構。

基金經理、受託人、處理代理人及他們各自的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可要求核實申請人身分及付款來源所需的資料。

如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身分或認購款項的合法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處理代理人可拒絕受理申請及有關認購款項。此外，如單位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出示核實身分所需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處理代理人可延遲支付任何贖回款項。如果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處理代理人懷疑或獲告知 (i) 有關支付可能導致任何人士違反或觸犯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反洗黑錢法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 (ii) 就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處理代理人或其他服務提供機構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關法律或規例而言，拒絕支付屬必要或恰當，則他們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支付。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如任何人士知悉或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士的洗黑錢得益，該人士須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該知悉或懷疑，連同該知悉或懷疑所基於的任何事宜，向獲授權人員披露。有關披露不得被視為違反透過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行為規則或其他條文所施加的任何披露資料限制，亦不得使該披露人士須承擔因(i)有關披露及(ii)披露後就有關財產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通過認購，申請人同意基金經理、受託人及 / 或處理代理人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對有關反洗黑錢或類似事項的要求，向規管者或其他人士披露有關他們的任何資料。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受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及處理代理人可不時出任有關或涉及投資目標與任何子基金類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託管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代表或其他職位。因此，上述任何人士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各上述人士須時刻考慮其對本基金及子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以投資者的利益為前提，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職責區分，連同不同的匯報路線及「職能分隔制度」已經實施，以盡量減低潛在的利益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基金經理亦可擔任具有與子基金類似的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和投資限制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管理或建議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或帳戶，而該等其他投資基金或帳戶所投資的資產亦可能由子基金購買或出售。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義務向任何子基金提供任何他們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就任何該等交易或任何他們從任何該交易收取的任何利益向任何子基金交待（或與任何子基金分享或通知任何子基金），但將按公平基準將有關機會在本基金與其他客戶之間分配。倘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

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計劃的基金經理必須豁免其就購入股份或單位而有權為本身帳戶收取的任何認購費或初始費用，且由有關子基金承擔的整體年度管理費總額（或應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收費）不得有任何增加。

基金經理保留本身及其關連人士的權利，由本身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與任何子基金進行聯合投資，惟任何該等聯合投資的條款必須不優於有關子基金目前進行投資所依據的條款。此外，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能持有及買賣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任何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不論為本身的帳戶或為其客戶的帳戶）。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和要求之規限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他們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與任何子基金(作為主事人)進行交易，惟有關交易必須按磋商後所得的最佳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子基金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委任的任何投資顧問或他們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只可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子基金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若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該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符合下列要求：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有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受託人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應被視為獨家提供，受託人應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惟不得使提供給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服務受損，受託人並可保留所有適當費用和利益，供其自用及歸其利益所有。如果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除非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或按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得知任何事實或資料，受託人不應被視為須通知或有任何職責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披露。

如果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即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

並顧及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以識別、監督及管理其管理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旨在於發生大規模贖回時盡量降低無法滿足贖回要求的風險、實現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由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委員會（「LRMC」）承擔，其職能獨立於日常投資組合投資職能。LRMC 包括來自基金經理的法律、營運、風險、投資及業務團隊的高級職員。LRMC 監督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問題並就此諮詢投資組合經理，在必要時，將發現的問題和不合規情況上報給基金經理的投資委員會及 / 或董事會。

基金經理每月基於清算時間分析（「TTL」）對子基金的證券進行流動性評估，並每日監察。TTL 透過分析清算子基金投資組合某一百分比需要的交易日數目進行。基金經理對子基金的每項相關資產進行內部流動性評估，據此，每項資產基於各因素被評估並分類為一個內部流動性評分，有關因素包括相關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債務類別、交易量及流動性狀況。相關輸入數據亦從獨立第二資料來源收集，作為對各資產的內部流動性評估的一部分。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子基金資產的流動性狀況、交易頻率、贖回政策及子基金投資者基礎的情況。基金經理持續監察流動性風險並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管理子基金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的流動性風險。

基金經理可採用下列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 (a) 基金經理可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將在任何贖回日可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數量限制為相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的 10%；
- (b) 在「估值及暫停」一節下標題為「暫停」所載的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暫停贖回；
- (c) 在徵求受託人的意見且受託人並無異議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計算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增加財政及購買費用或扣除財政及銷售費用，以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
- (d) 基金經理最多可借取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 來應付贖回要求。

投資者應注意，工具對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無效的風險存在。

傳真或電子指示

投資者應注意，如其選擇以傳真或 SWIFT 方式（或與處理代理人協定的其他電子傳遞方式）發出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則須自行承擔該等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未能接獲的風險。基於超出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處理代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授權代表的控制範圍的情況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備或通信網絡中斷或故障、傳送延遲以及

硬件、軟件或操作系統的漏洞），電子通訊未必為完全可靠或安全的通訊媒介。即使發出該傳送的人士所提供的傳送報告（或等效文件）載明該傳送已發出也不屬例外。

因此，投資者應為自身利益而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處理代理人確認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是否已妥為收到。如果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處理代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授權代表認為（為最終定論並對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以傳真或 SWIFT 方式（或與處理代理人協定的其他電子傳遞方式）發出的指示不清晰及 / 或含糊不清，彼等毋須按照該等指示行事。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處理代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授權代表，概不就以傳真方式或 SWIFT 方式（或與處理代理人協定的其他電子傳遞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並非真確、未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任何因真誠地相信該等指示乃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經由該等方式發出而採取或不採取的任何手續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沒收無人認領的款項或分派

倘若有任何贖回款項或分派於相關贖回日或分派日期(視情況而定)六年後仍無人認領，(a)單位持有人及聲稱透過或根據或以信託方式代表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將喪失對該等款項或分派的任何權利；及(b)所得款項或分派款項將成為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該子基金已終止，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應撥付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在子基金被終止的情況下，受託人持有但尚未領取的款項或其他現金，可於該等款項應付之日起計滿十二個月後繳存予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該等款項中扣除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選時交易

基金經理並無授權進行與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以及如某單位持有人涉嫌利用該做法，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該單位持有人的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視情況而定)必需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選時交易應理解為一種套利方法，通過該方法，單位持有人於很短時間內，利用時差及 / 或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缺陷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

遵循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每名投資者(i) 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任何形式的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在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收取支付所在或通過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 / 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報告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

協議項下的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該等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報告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報告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相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資料，以使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68 章，「**私隱條例**」）的條文，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他們任何各自的授權代表（各稱為「**資料使用者**」）只可收集、持有、使用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作擬收集資料之相關目的，並應遵守私隱條例所載的保護個人資料原則及要求，以及不時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約及任何補充契約；
- (b) 所有重大合約(於相關附錄註明)；及
- (c)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年報、經審核帳目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帳目(如有)。

附錄一 - 弘收人民幣債券基金

本附錄（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說明書其餘部分一併閱讀）乃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 - 弘收人民幣債券基金（「**子基金**」）。

主要詞彙

釋義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說明書所規定的相同涵義。

「 攤銷期 」	自子基金推出之日起計首五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所決定的其他期間
「 基本貨幣 」	人民幣
「 營業日 」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及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若由於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或中國的銀行及證券交易所於任何一日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 中國 A 股 」	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且以人民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持有人、境外策略投資者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合資格渠道投資的股份
「 中國 B 股 」	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且以外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 類 」或「 類別 」	2A 類（分派）單位、2A 類（累積）單位、2B 類（分派）單位、2B 類（累積）單位、2C 類（分派）單位、2C 類（累積）單位、2D 類（分派）單位及 2D 類（累積）單位

「類別貨幣」	就 2A 類（分派）單位及 2A 類（累積）單位而言，為美元；就 2B 類（分派）單位及 2B 類（累積）單位而言，為人民幣；就 2C 類（分派）單位及 2C 類（累積）單位而言，為港元；及就 2D 類（分派）單位及 2D 類（累積）單位而言，為歐元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首次發售期」	由 2014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14 年 7 月 2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的期間（或基金經理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贖回日」	就一般情況或特定單位類別處理贖回子基金單位或子基金相關類別單位的要求的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
「贖回截止時間」	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贖回要求必須在有關贖回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時間或該等其他營業日或日期前收到
「QFI」	有關中國規例 (不時經修訂)所指的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QFI 持有人」	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外管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子基金」	弘收人民幣債券基金
「認購日」	就一般情況或特定單位類別處理認購子基金單位或子基金相關類別單位要求的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日子
「認購截止時間」	有關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的認購要求必須在有關認購日下午 5 時正 (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可能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

位不時銷售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時間或該等其他營業日或日期前收到

「城投債」

指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並在中國交易所買賣的債券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工具。此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公司成立的獨立法律實體，目的為籌集公益事業投資或基建項目的資金。

「估值日」

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某單位或子基金某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將予計算的各營業日，而該營業日乃有關任何類別單位的各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即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類別單位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營業日或日期

投資考慮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i)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於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ii)債券通及 / 或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投資於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及 / 或 (iii)相關規則不時准許的其他方式，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藉以尋求長期的利息收入及資本增值。子基金投資的所有中國債券（定義見下文）將是中國境內的投資項目，並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投資政策

(1) 一般

子基金透過將其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由諸如政府實體或機構、超國家組織、主要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銀行和公司等發行人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券（可以是固定或浮動利率，並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城投債）、資產擔保證券（包括按揭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短期融資券）、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短期債券（統稱「**中國債券**」），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具有由中國相關機構認可的本地評級機構之一給予至少達 BBB-或同等信貸評級（「**指定信貸評級**」）的中國債券。子基金可將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評級低於指定信貸評級或未獲評級（「**較高違約機會的債券**」）的中國債券。有關中國本地評級機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此等中國債券可在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可由子基金透過債券通及 / 或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進行投

資)或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可由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進行投資)上買賣。為免生疑問,上文所指要求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至少達指定信貸評級的中國債券,或最多 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較高違約機會的債券,並不適用於中國政府債券、政策銀行債券、中國地方政府債券及中國中央銀行票據(有關債券及票據一般為無評級)。有關中國當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子基金只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10%投資於以下各項投資:(i)可轉換債券、(ii)城投債及(iii)資產擔保證券(包括按揭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短期融資券)。

子基金可持有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現金管理的用途,包括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開支。基金經理在投資於中國債券前或如其認為市況極端(例如政府政策改變或經濟出現顯著下滑)而需要持有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非投資於中國債券,則基金經理亦可持有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子基金不擬投資於任何中國 A 股或中國 B 股。然而,當子基金所持有的可轉換債券到期轉換為股權投資時,子基金可能持有中國 A 股或中國 B 股投資,惟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10%。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將視乎市場情況,決定是否於轉換時出售股權投資,或繼續持有轉換後所得的股權投資。如果日後有所改變,將事先徵求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投資其最多 100%的資產淨值。子基金亦可透過基金經理作為 QFI 的資格主要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有關 QFI 機制及債券通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訂立離岸遠期、掉期或期貨交易及 QFI 可合資格投資的在岸中國政府債券期貨交易,從而對沖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

(2) 指示性資產配置

以下是子基金的指示性資產配置(按資產類型分類)。應注意,基金經理如認為市況極端(如經濟出現顯著下滑或政治動盪或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或政策變更)而需要調整資產配置,則可作出調整。

資產類型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指示性百分比
中國債券	80-100%
人民幣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20%
總投資組合	100%

(3) 挑選組合投資

子基金將由基金經理積極管理，並尋求依賴基金經理的專業判斷以作出有關子基金組合投資的決定。投資組合的構建是基於基金經理對人民幣債券市場基本面的看法，並獨立於債券市場的基準。

存續期策略

存續期衡量債券價格對利率(或收益率)變動的敏感度。基金經理按照對中國內地及全球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整體政治環境的綜合分析，決定存續期目標。子基金將按照對中國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周期及貨幣政策的預期，調整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風險。如果預期人民幣利率下跌，子基金將延長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以更能從較低收益率所得的資本收益中得益，反之亦然。

年期結構策略

年期結構(或收益率曲線)代表市場對具有不同到期日的利率(或收益率)的預期。基金經理密切監察收益率曲線的變化，因為短期、中期及長期到期日證券之間的關係或會隨着時間的推移而轉變，並影響投資組合的價值。基金經理在考慮到對中央銀行政策的預測及市場預期後，釐定相關收益率曲線形狀的影響，並制定將會實施的收益率曲線策略。子基金將按照人民幣收益率曲線形狀的預期變動，靈活調整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短期、中期及長期證券的配置，因此，舉例而言：

- 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到期日均高度集中在收益率曲線上的某一點(子彈策略)；或
- 投資組合包括具有兩個極端到期日的證券(槓鈴策略)；或
- 投資組合具有每個到期日大致上等量的證券(梯形策略)。

行業配置策略

子基金將調整政府債券、準政府債券及承擔較高信貸風險的債券之間的投資配置，以取得不同債務工具之間的較佳稅務調整及/或風險調整回報。基金經理持續分析大圍經濟環境，以確定對行業表現的潛在影響。基金經理研究歷史收益率利差，確定影響收益率利差關係的基本因素，以及將此等發現結果與其預測連繫，以確定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方案。基金經理不斷透過提供特定行業的詳細分析，以增強此過程的效能。

個別證券挑選

在挑選個別債務工具時，首先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作出深入了解，如屬公司債務工具，則深入了解發行人的業務、競爭情況，以及其管理深度。投資團隊將評估發行人有關證券的信貸質量及結構，以及按歷史基準衡量該證券相對可比較行業的其他證券的價格/收益率關係。進行內部風險評級，並就所購買的每項債券給予風險評級。

投資及借貸限制

子基金須在說明書中標題為「**投資限制**」及「**借貸限制**」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證券借出及購回/反向購回協議

目前，子基金無意在銀行間或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訂立購回協議（「**購回**」）或反向購回交易、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或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如果日後有所改變，子基金將在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徵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提供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QFI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前身爲中國工商銀行，成立於 1984 年 1 月 1 日。於 2005 年 10 月 28 日，工商銀行整體改制爲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27 日，工商銀行成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通過持續努力和穩健發展，工商銀行已經成長爲全球市值最大、客戶存款第一、盈利最多的上市銀

行，擁有優質的客戶基礎、多元的業務結構、強勁的創新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工商銀行業務跨越六大洲，其海外網絡已擴展至 48 個國家和地區。工商銀行通過 16,398 個境內機構、428 個境外機構和全球逾 1,498 家代理銀行，以及電子銀行網絡 (包括一系列網上及電話銀行服務和自助銀行中心)，向 728 萬公司客戶和 6.27 億個人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基本形成了以商業銀行業務為主體，跨市場、國際化的經營格局，在商業銀行業務領域保持國內市場領先地位。

就本文而言，QFI 託管人為受託人的相關人士（定義見說明書主要部分「**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一節下「**受託人**」一段），並不是受託人的關連人士。

投資於本基金及贖回單位

單位類別

類別	2A 類 (分派) 單位及 2A 類(累積) 單位	2B 類 (分派) 單位及 2B 類(累積) 單位	2C 類 (分派) 單位及 2C 類(累積) 單位	2D 類 (分派) 單位及 2D 類(累積) 單位
首次發售價	當前資產淨值	當前資產淨值	100 港元	100 歐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1,000 美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港元	1,000 歐元
最低後續認購額	1,000 美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港元	1,000 歐元
最低贖回額	1,000 美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港元	1,000 歐元
最低持有額	1,000 美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港元	1,000 歐元

如果基金經理確定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基金經理具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以非人民幣認購款項作出的任何申請（不論有關申請是否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類別）。

於首次發售期內以現金支付認購單位及認購費（如有），須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以結清資金作出，而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及認購費（如有）的付款必須於與將予發行的單位相關的該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付款可於認購截止時間後但於付款期屆滿前收到的彈性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子基金。

如果作出有關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有所要求，並獲基金經理同意，則贖回款項可以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

轉換

在受下列限制的規限下，單位持有人有權將其於子基金某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至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子基金另一類別的單位或本基金另一子基金的單位（如有）。儘管有上文所述，只要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則向香港公眾提供的某類別單位只可轉換至子基金向香港公眾提供的另一單位類別之單位，或轉換至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的另一子基金的單位（如有）。

分派政策

累積類別

2A 類(累積)單位、2B 類 (累積)單位、2C 類(累積)單位及 2D 類 (累積)單位均為累積類別。

分派類別

2A 類 (分派) 單位、2B 類 (分派) 單位、2C 類 (分派) 單位及 2D 類 (分派) 單位均為分派類別。基金經理擬每月於基金經理所決定的該日期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該其他時間或頻次，將分派類別應佔收益或資本分派。

倘於有關期間子基金於有關分派類別的投資產生的收益，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項分派從資本撥付。

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分派政策**」一節及標題為「**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特別風險因素

投資者亦應注意說明書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適用於子基金的相關風險。此外，投資者亦應留意下列與投資子基金相關的風險。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及有關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動力發展中國經濟，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及已發展國家般完善。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或須承受較高的誤差或欠缺效率風險。

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稅法變動可能影響可從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入金額，以及可從子基金的投資獲退還的資本金額。監管稅項的法律會繼續改變，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

外匯管制風險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外匯管制規限。該等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管制，可能對中國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若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該子基金將會承受中國政府對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國外實施限制之風險，此會限制子基金向投資者償付款項的能力。

人民幣匯兌風險

自 2005 年起，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幣現時已邁向參考一籃子外幣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管理浮動匯率。人民幣兌銀行間外匯市場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將容許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央平價的狹窄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將容易受外在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亦應注意，人民幣目前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所管限。概不能排除人民幣加速升值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將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如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並非人民幣，其可能會因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境外施加限制，可能會限制香港人民幣市場的深度，並會減低有關子基金的流動性。中國政府有關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的政策可能改變，而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風險

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進行交易：一個在中國大陸，另一個在中國大陸境外（主要是香港）。在中國大陸交易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中國大陸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若干要求的規限。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境外交易的人民幣，雖然可自由交易，但仍然受到管制、限制及可供性的規限。雖然人民幣在中國大陸境外自由買賣，人民幣即期、遠期外匯合約及相關工具反映了這個不斷演變的市場的結構複雜性。因此，子基金可能面對較大的外匯風險。

子基金購入的投資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子基金的單位類別可能以其他貨幣計值。投資者認購非人民幣計值類別單位的認購款項全部或部分將被兌換成人民幣，以便投資於相關證券，而人民幣變現所得款項及/或股息付款將被兌換為相關類別貨幣，以支付贖回款項及/或就分派類別作出分派。因此，投資者將面對人民幣與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並可能因該等波動而蒙受損失。

如投資者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應考慮因該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而可能承受損失的潛在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兌相關類別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強勢不會減弱。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獲得以人民幣計算的收益，但在將其款項從人民幣兌換為本身的貨幣時可能蒙受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是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境內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是相同的貨幣，但兩者在不同及分開的市場進行交易。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貨幣流通受到高度限制，CNY及CNH以不同的匯率交易，且變動的方向可能並不相同。CNH匯率可能較CNY匯率有所溢價或折讓。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這可能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單位價格時，基金經理將通常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CNH匯率。因此，CNH/CNY匯率波動可能對該等單位類別的投資者造成影響。特別是，CNH匯率以溢價交易時，非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在投資該等單位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由於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將按當時通行的CNH匯率進行）。

基金經理擬維持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乃由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工具構成。倘投資者認購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則基金經理可按適用匯率，將部分或全部該等認購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然後才進行投資。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需視乎有關時間的人民幣可得性（即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以應付大量認購）。因此，如果基金經理確定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基金經理具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以非人民幣認購款項作出的任何申請（不論有關申請是否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類別）。

基金經理可能出售子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及/或按適用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以向非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股息。因此，視乎人民幣相對該非人民幣貨幣的匯率走勢，投資者可能招致貨幣兌換成本及可能蒙受損失。貨幣兌換亦受到子基金將人民幣計值所得款項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的能

力，這可能會延遲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或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及/或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直至可以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時。

中國市場 / 單一國家投資 如果子基金大量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證券，其將受限於中國市場的固有風險和額外的集中風險。請參閱上文「**中國市場風險**」及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集中風險**」一節的風險因素。

QFI 風險

子基金並非 QFI，但可利用基金經理作為 QFI 的資格，直接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或其他獲准許的投資工具。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即 QFI 持有人）的 QFI 資格，直接投資於（i）QFI 合資格證券投資及（ii）為對沖目的，QFI 可合資格投資的在岸中國政府債券期貨交易。

投資者應注意，QFI 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而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可能需出售其持有的證券。

投資者亦應注意，並不保證 QFI 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 QFI 資格，亦不保證在有關法律或法規出現不利變動下可及時處理贖回要求。該等限制可能會分別導致申請被拒或子基金的交易暫停。在極端情況下，子基金或會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因 QFI 投資限制、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動性不足及/或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結算有所延誤或中斷而未能完全實行或貫徹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以及子基金（使用基金經理作為 QFI 的資格）在 QFI 機制下不受額度限制。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日後不會變更或不會施加額度限制。對額度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有效執行子基金投資策略的能力。

QFI 規例下的規則及限制一般適用於 QFI 整體，而不僅適用於子基金所作出的投資。若 QFI 或 QFI 託管人違反某些 QFI 規例的任何規定，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有權對 QFI 或 QFI 託管人施行監管性制裁。任何有關監管性制裁或會對基金經理有效執行子基金投資策略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子基金獲准透過債券通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以及亦可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進行該等交易。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非可供境外投資者自己參與的市場。通過債券通及 / 或 QFI 進行的交易

量不高，使市場波動及可能缺乏流通性，可能導致於有關市場交易的若干債務證券價格出現大幅波動。

子基金於有關市場的投資因而承受流動性及波動風險，而子基金可能因買賣「中國境內」債券而蒙受損失。尤其是「中國境內」債券價格的買賣差價可能龐大，因而子基金於出售有關投資時，可能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

根據中國現行規則，倘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有意通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需通過境內結算代理、境外託管代理、註冊代理或其他第三方進行相關存檔、向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及及開設投資帳戶。因此，子基金承受因有關第三方違約或失誤而引致的風險。

就子基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不論通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或債券通進行）而言，子基金亦承受與結算、清算程序及對手違約的風險。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無法以交付相關抵押品或透過支付價值進行交易結算的責任。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承受監管風險。此等制度的相關規例及規則可隨時變動，並可能有追溯影響。倘相關中國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帳戶開立或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受到限制。此外，就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無論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 資格或債券通）而言，目前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子基金在中國的投資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追溯效力）。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責任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風險

子基金或須承受與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稅法）變更相關的風險，而該等變更或會具追溯效力。基金經理目前擬不會為子基金就投資於中國債券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應付的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作出撥備。

倘國家稅務總局實際收取稅項，子基金須就未計提撥備或未作足夠水平撥備的稅務負債支付款項，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受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將最終承擔稅務責任的全數金額。在該情況下，稅務責任僅將影響當時已發行的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受的稅務責任金額將不合比例地高於投資子基金時所承擔的稅務責任金額，故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倘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額低於基金經理提供的稅額，以致稅務撥備金額超額，則在中國稅務機關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前已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其將已承擔因基金經理超額撥備所帶來的損失。

根據最終的稅務責任、稅務撥備水平（如有）以及認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子基金的投資，諮詢有關其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匯出及流動性風險

中國政府對 QFI 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外管局規管及監控 QFI 將資金匯出中國。QFI 為開放式基金（例如子基金）進行的人民幣及/或外幣資金匯出，目前並不受任何鎖定期限之規限，亦毋需獲得事先批准，或受制於其他匯出限制，惟 QFI 託管人將對資金匯入及匯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並向外管局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每月報告。然而，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日後不會變更或不會施加鎖定期限或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本及淨利潤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由於 QFI 託管人會對每一筆資金匯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如未能符合 QFI 規則，資金匯出會因此被 QFI 託管人延遲或甚至被拒絕執行。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在相關資金匯出完成後，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進行贖回之單位持有人。務須注意，有關資金匯出完成所需的實際時間，將不受基金經理所控制。

存放於 QFI 託管人的現金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子基金在 QFI 託管人處開立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被分開，但將為一項 QFI 託管人欠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項。該項現金將會與屬於 QFI 託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互相混合。倘若 QFI 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等現金帳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子基金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與 QFI 託管人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子基金未必能悉數收回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該等情況都會令子基金受損。

QFI 規則的應用

下文「**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一節所述的 QFI 規則，容許人民幣及外幣資金匯入及匯出中國（但基金經理目前不打算匯入外幣資金）。QFI 規則相對較新，其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當局所給予的詮

釋。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或會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如因應用有關規則有任何更改致令繼續營運子基金並不合法或不可行，則基金經理可決定終止子基金。

現行 QFI 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於日後有所變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 QFI 法律、規則及規例將不會被廢除。透過 QFI 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子基金或會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發行人/交易對手的信貸 風險

投資於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須承受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人或許未能或不願意及時繳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某些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為較高違約機會的債券。相比具有指定信貸評級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較高違約機會的債券基於其信用度及流動性普遍較低、價值波動性較大及違約機會較高而承受較大的風險。一般而言，較高違約機會的債券將更容易受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影響。

投資者亦應注意，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信貸評級下調風險**」一節風險因素所載有關信貸評級的局限性。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獲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的證券。然而，該等評級機構所使用的評級準則及方法，可能與大部分具權威性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信貸評級準則及方法不同。因此，中國當地評級制度未必可提供同等的標準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的證券進行比較。子基金可投資於獲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有指定信貸評級或以上的證券，惟可能並非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標準而給予相同評級。因此，如果該等債務證券乃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準則而被評定為低於投資級別，則子基金可能會承受較高的與低於投資級別證券相關的風險。請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中標題為「**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倘發行人違約或其信貸評級被調低，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由於發行人可能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及受外國法律所管限，子基金在平倉或強制執行其對該等發行人的權利時亦可能面臨困難或阻延。

子基金投資的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可能以不附帶任何抵押品的無擔保方式發售，而該等債務證券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券具同等地位。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的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只會在悉數清償一切有擔保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債務證券的

持有人。故此，子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須完全承受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對手方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會承受對手方違約風險。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或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儘管該風險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而得以減輕。另一方面，兩名對手方通過交易系統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由報價主導的場外市場)中協商交易，故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對手方風險程度可能更高。已與子基金訂立交易的對手方，可能會違反其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透過支付價值進行交易結算的責任。

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有多種不同交易結算方法，諸如對手方在收到子基金的付款後交付證券；子基金在對手方交付證券後進行付款；或各方同時進行證券交付及付款。儘管基金經理可能會盡力協商有利於子基金的條款（例如，要求同時交付證券及付款），但不能保證結算風險可予消除。如子基金的對手方不履行其在交易下的責任，子基金將蒙受損失。

市政債券風險

國務院已批准試點發行市政債券，試點範圍涵蓋多個地方政府。然而，地方政府亦從各種其他形式借貸，包括透過城市發展投資公司。近期的事件顯示，該等城市發展投資公司存在可能違約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債務工具可能不獲中國政府擔保。如該等人民幣債務工具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投資於城投債的風險

鑑於有直接募集資金的限制，中國地方政府已設立眾多稱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實體，以為地方發展、公益投資及基建項目籌措融資。城投債乃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由於地方政府是發行城投債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股東，因此地方政府可能被視為與城投債的關係密切。然而，城投債一般不獲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因此，中國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概無義務就任何違約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提供支持。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償債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業務性質、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財政實力，以及有關地方政府願意支持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程度。一些地方政府的收入增長放緩，可能限制他們提供支持的能力，同時監管限制也可能限制了地方政府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注入土地儲備的能力。此外，地方政府已採取其他各種方式借貸，根據最近的分析顯示，融資活動增加，

已經對地方政府的財政造成風險。如果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面對財政困難，又沒有地方政府的支持，則可能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違約的風險。此可能導致子基金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的債券之投資蒙受重大損失，因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有抵押品債務工具（包括資產擔保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有抵押品債務工具（統稱「**有抵押品債務工具**」）。該等有抵押品債務工具包括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有抵押品債務工具及貸款抵押證券，乃以合成或其他方式投資於相關資產，而風險/回報狀況按該等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釐定。部分該等工具涉及多種工具及現金流狀況，故無法準確預測所有市場情況下的結果。此外，該項投資的價格可能視乎有抵押品債務工具的基本組成之變化而不同，亦可能對該等變化高度敏感。相關資產可以採取多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帳款、住宅按揭、企業貸款、廠房貸款或擁有定期客戶現金流的公司或特殊公司的任何類型應收帳款。部分有抵押品債務工具可能採用槓桿，可能會導致工具的價格比在沒有採用槓桿的情況下較為波動。此外，於有抵押品債務工具的投資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其他證券。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資產的目前市場價格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勾，因而可能使投資有抵押品債務工具的子基金更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有抵押品債務工具的流動性可以低於普通債券或債務工具，此可能對出售持倉能力或達成出售交易時的價格構成不利影響。

流動性風險

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的市場正處於發展階段，因此相對於較發達的市場，市值及交投量可能較低。因人民幣計值債務證券市場的成交量低而引致市場波動性和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的價格出現重大波動，並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或許並無在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有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交投量可能低。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下，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到期日。如果收到大量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價清算其投資，以應付該等要求，而子基金在買賣該等證券時或會蒙受損失。

債務證券買賣的價格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當時的利率)可能高於或低於首次認購價。此外，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價格的買賣差價

可能高，因此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以及在出售該等投資時，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中國經紀風險

執行及結算任何基金或證券的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可由經紀（「**中國經紀**」）及/或由 QFI 持有人委任的 QFI 託管人進行。此情況存在子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及/或 QFI 託管人違約、破產或喪失資格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在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受到不利影響。

在挑選中國經紀時，QFI 持有人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 QFI 持有人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中國經紀，而子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的最低佣金。

其他風險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適用於債務證券的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此外，投資者應注意適用於子基金的有關中國稅務考慮。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主要部分所載的相關風險因素。

尤其是，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調控（包括其貨幣及財政政策）將對中國資本市場構成重大影響。財政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改變，可能會對子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定價構成不利影響。子基金的回報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費用及開支

應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

類別	所有類別	
	目前	最高
認購費 (佔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5%	5%
贖回費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無	2%
贖回費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供其自用及歸其利益所有。		
轉換費	不適用	不適用

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類別	所有類別	
	目前	最高
管理費 (佔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0.80%	1.5%
表現費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費用 (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資產淨值首 2.5 億美元，為每年 0.10%，而餘下淨資產值，為每年 0.08%，惟最低月費為 6,000 美元	1%

行政費 行政費已包含在受託人費用，並將由受託人從受託人費用中支付予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亦會收取每份財務報表 5,000 美元的財務報表編製費用。

託管人費用 託管人有權按子基金市值最多 0.075% 的年率收取保管費用（包括託管人就提供與中國債券通計劃有關的託管服務，按子基金市值 0.06% 的年率收取保管費用），惟最低月費為 2,500 美元。託管人有權按慣常的市場費率收取（其中包括）交易費及其他服務費。該等費用將每月計算，並將於每月月底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託管人將有權獲子基金償付其在執行職責時產生的任何實付支出。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費用 過戶處及處理代理人有權就每宗認購或贖回交易收取 10 美元的交易費及每帳戶 15 美元的帳戶維持費，惟最低月費為 500 美元。

成立費用 成立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費用已於攤銷期內攤銷。

一般開支 詳情請參閱「**一般開支**」一節。

稅務

中國稅務

子基金會透過QFI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中國債券。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債券，可能須繳付中國所徵收的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子基金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如子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益按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子基金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但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源自中國利潤將須繳納 25% 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沒有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外國企業，將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源自中國的股息、利息、轉讓資產所產生的收益等，按目前 10% 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

基金經理擬以不應使子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經營子基金，惟不能作出保證。因此，預期子基金不應就企業所得稅被評稅，以及只有子基金直接從其在中國債券的投資中產生源自中國的收入，方須繳納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規定，外國投資者（如子基金）可通過 QFI 機制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債券。就此而言，根據中國稅法評估的任何中國稅項，可能直接向 QFI 或其管理的基金徵收。因此，子基金是承擔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所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的相關風險的最終一方。

(i) 利息

除非特定豁免適用，否則非中國稅務居民(包括子基金)須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於中國大陸境內成立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 的利息支付，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一般預扣所得稅適用稅率為 10%，惟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須予減少（如有）。

中國財政部（「**中國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或國務院批准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或國家計劃單列市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中國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

後可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下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或預扣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於按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發出之[2015]60 號公告完成條約之紀錄存檔後，香港稅務居民如屬於中港安排下的利息收入實益擁有人，則就源自中國的利息收入可獲預扣所得稅率減至 7%。同時，根據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號，申請協定待遇的行政程序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簡化。香港稅務居民可自行評估及申報享有協定待遇，然後保存證明材料（包括香港稅務局發出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以備稅務當局未來要求時參考。

然而，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評估投資基金的實益擁有權，仍存在不確定性，並不確定稅務機關會否同意給予子基金此優惠稅率。如果子基金未能符合資格取得有關優惠待遇，一般法定稅率 10% 則將適用於子基金。

此外，根據中國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聯合發布的財稅[2018] 108 號《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108 號通知」），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所得債券利息收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暫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ii) 資本收益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並無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之出售所變現的收益監管 QFI 稅務的具體規則或法規。因此，QFI 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的稅務待遇，乃由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基於稅務總局的現行詮釋，中國債券被視為動產，QFI 就應有理由不須就出售中國債券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因為該等收益並非源自中國。

倘中國稅務機關向中國債券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根據中港安排，在中國沒有設立常設機構的香港稅務居民，在出售中國債券時產生的資本收益，可獲豁免中國預扣所得稅。就此而言，倘中國稅務機關澄清，向出售中國企業發

行的債務工具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徵收預扣所得稅，基金經理將監察事件進展，並評估及尋求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將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視作香港稅務居民處理，並將可根據中港安排獲豁免上述資本收益稅，惟不能就此作出保證。

(b) 增值稅（「增值稅」）（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適用）

2016 年 3 月 23 日，財政部及稅務總局聯合發布了財稅[2016] 36 號通知（「**36 號通知**」），規定買賣中國證券所得收益需繳納 6% 的增值稅，而非之前適用的 5% 營業稅。36 號通知澄清，QFII 從轉讓中國證券所得收益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繳增值稅。2016 年 6 月 30 日，財政部及稅務總局聯合發布了財稅[2016] 70 號通知（「**70 號通知**」），進一步澄清 QFII 證券交易所實現的收益免徵增值稅亦適用於 RQFII。

除有特殊豁免外，QFI 從投資中國債務證券獲得的利息收入應繳納 6% 的增值稅。根據 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 46 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毋須繳納增值稅，從中國政府債券所得利息收入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 2018 年 11 月 22 日聯合發布的 108 號通知，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所得債券利息收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暫免繳納增值稅。根據 108 號通知所授予稅務豁免是暫時的。

(c) 附加稅

除了增值稅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目前的稅率介乎 1% 至 7%）及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 3%）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目前稅率為 2%）按增值稅項徵收。

(d) 印花稅（「**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署及接獲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予以適用。印花稅一般在出售中國公司的中國上市股份時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稅率為出售代價的 0.1%。子基金每次出售中國上市股份時將須繳付此稅項。購買或出售中國債券並不徵收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於子基金的投資，諮詢有關稅務狀況的稅務意見。

中國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日後加以修改或修訂。中國目前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再者，概不保證現時給予 QFI 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稅務政策的任何改變均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減少，因而減少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鑑於目前慣例及中國稅務機關就出售中國債券所產生的資本收益的預扣所得稅待遇作出的詮釋，基金經理目前不擬從子基金的資產就子基金自設立以來於中國債券投資所得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根據 36 號通知，基金經理擬就子基金自 2016 年 5 月 1 日當日及之後收取由中國企業支付的票息，按 6.72% 為中國增值稅及本地費用附加作出撥備。

應注意，中國稅務規則/詮釋可能在未來發生變化，該變化可能具追溯力。就此而言，基金經理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對稅項撥備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關調整。另應注意，子基金累計的稅務撥備（如有）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應付子基金就所作出的投資而實際承擔的中國稅項責任。因此，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得益或受損，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以及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單位。

如果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撥備的，而出現稅項撥備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子基金最終將承擔額外稅項責任，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超過稅項撥備的損失。在該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在另一方面，如果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基金經理所撥備的，則出現超額稅項撥備，在稅務總局就此方面作出任何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已贖回單位的投資者，將受到不利影響，因為他們將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所帶來的損失。在該情況下，如果稅項撥備與按照該較低稅率計算的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差額，可以撥回子基金的帳戶作為子基金一部分資產，則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上文所述，已贖回其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無權或沒有權利申索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一般資料

其他備查文件

除了在說明書中標題為「**備查文件**」一節列出的文件外，下列的子基金文件的副本亦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以及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取得有關文件之副本:-

- (a) 基金經理 (作為 QFI 持有人) 與 QFI 託管人之間的 QFI 託管人協議；及
- (b) 基金經理 (作為 QFI 持有人)、受託人、託管人與 QFI 託管人之間的參與協議。

債務證券市場概覽

市場特點

中國債券市場由三個市場組成：(i)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其職能是作為機構投資者的大額市場；(ii)由中國證監會規管的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其以非銀行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及(iii)由中國人民銀行規管的銀行場外交易市場，其以非金融機構及個人投資者為對象。然而，銀行場外交易市場的現有規模及成交量遠少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國債登記**」)擔任所有可銷售人民幣債券的中央託管人。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採納一個兩層保管制度，即中央國債登記擔任主要託管人，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則擔任第二託管人。

各個不同中國債券市場的主要特點載於下表。

	銀行間債券市場	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
規模	於 2018 年，佔所有債券交易的 96.2% (數據來源： www.chinabond.com.cn ; www.sse.com.cn)	於 2018 年，佔所有債券交易的 3.8% (數據來源： www.chinabond.com.cn ; www.sse.com.cn)
現正買賣的主要產品類型	政府債券 (包括市政債券)、中央銀行票據、金融債券、企業債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擔保證券、熊貓債券 (即由國際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債券)	政府債券 (包括市政債券)、上市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及資產擔保證券
主要市場參與者	機構投資者 (例如：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及信託投資公司)、QFI	個人及非銀行機構 (例如保險公司及基金)、QFI

交易及結算機制	透過雙邊協商進行交易及逐筆交易結算；結算周期：T+0 或 T+1	以淨額結算進行中央交易配對；結算周期：T+1
監管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證監會
交易對手	進行買賣的交易對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所有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交易的中央交易對手
中央結算實體（如有）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上海清算所，視乎證券類型而定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市場流動性	高	中至低
相關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債券發行人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 債券發行人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最低評級規定（如有）	無最低評級規定	QFI 可接觸的交易所交易平台：AA 級；電子交易平台：無最低評級規定

常見的債務證券類型及其發行人載於下表。

債務證券	發行人
中央銀行票據/匯票	中國人民銀行
政府債券 (包括市政債券)	財政部及地方政府機構
國庫債券	財政部
政策性銀行債券	三家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
企業債	主要是國有企業
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	非金融企業

中國信貸評級機構

某些環球評級機構（例如：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對中國國庫債券及以外幣計值的非國庫債券給予評級。

中國的主要本地信貸評級機構包括：

-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與穆迪合夥經營）；
-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 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與惠譽評級合夥經營）；
-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此等中國本地信貸評級機構受中國大陸有關當局規管。本地評級機構主要對公眾上市及銀行間市場債券提供信貸評級。各家本地信貸機構對評級的定義及方法各有不同。

就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而言，中國證監會及其代理機構依法監管證券評級業務活動。中國人民銀行已發出有關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信貸評級機構的認受性的指引。本地信貸評級機構一如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應用定量方法及定性方法進行評級。該等信貸評級反映信貸評級機構對發行人履行其還款責任的可能性而作出的評估。相對於國際評級機構，本地信貸評級機構可能會考慮諸如公司對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重要性及來自政府的潛在支持等其他因素。評級資訊及報告可在有關信貸評級機構及其他財務資料提供者的網站取得。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為一項於香港及中國間設立並於 2017 年 7 月推出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透過香港及中國相關金融基礎設施機構間交易、託管及結算的互聯互通安排，促進對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合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債券通北向交易（「**北向通**」），對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工具進行投資。北向通並無投資額度。

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 機制受中國內地機關（即中國證監會、外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規則及規例監管。此等規則及規例可經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i) 由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頒佈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令第 176 號）；

- (ii) 由中國證監會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頒佈並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 2020 年第 63 號）；
- (iii) 由中國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 2020 年 5 月 7 日頒佈並於 2020 年 6 月 6 日生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告〔2020〕第 2 號）；及
- (iv)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根據《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機制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機制下原來的投資額度限制已被取消。此外，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過往監管 RQFII 及 QFII 的兩套規定合二為一，RQFII 及 QFII 機制合併，因此現作為 QFI 接受一套規例的監管。過往持有 RQFII 及 QFII 牌照的境外機構投資者被視作 QFI，無需重新申請 QFI 資格。基金經理持有先前 RQFII 制度下的 RQFII 牌照，因此現在在中國被視為擁有 QFI 資格，可繼續利用該資格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依靠其 QFI 資格，基金經理可向中國匯入和匯出離岸人民幣以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前提是基金管理人為該離岸人民幣開立單獨的現金賬戶，並為該離岸人民幣開立單獨的賬戶）。QFI 並可向中國匯入和匯出可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交易的外幣及以投資中國境內證券，但基金經理目前不打算這樣做。

開

基金經理連同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已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 QFI 資產的 QFI 託管人。請參閱上文「**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 QFI 託管人**」一節，以了解 QFI 託管人的詳情。

證券（包括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或其他准許投資項目）將由 QFI 託管人根據中國法規，透過以中國法律所准許或規定的名義，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該等其他相關存管處開立的證券帳戶保存。

投資者應留意上文「**特別風險因素**」下標題為「**QFI 風險**」、「**QFI 規則的應用**」、「**存放於 QFI 託管人的現金**」及「**中國經紀風險**」等節。

基金經理 已從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大意为在中國法律下：

- (a) 應根據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在取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以基金經理及子基金聯名在有關存管處開立證券帳戶及在 QFI 託管人處開立人民幣特別存款帳戶（分別為「**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僅為子基金的唯一利益開立及僅供子基金使用）；
- (b) 在證券帳戶中持有/入帳的資產 (i)純粹屬於子基金，以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託管人、QFI 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託管人、QFI 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c) 在現金帳戶中持有/入帳的資產(i)成為 QFI 託管人欠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以及(ii)與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營資產及與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分開及獨立；
- (d) 受託人（為及代表子基金）乃可對子基金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及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債務金額的擁有權提出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如果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或任何中國經紀清盤，子基金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中的資產將不會構成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或該(等)中國經紀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如果 QFI 託管人清盤，(i) 子基金的證券帳戶中的資產將不會構成 QFI 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以及(ii) 子基金的現金帳戶中的資產將構成 QFI 託管人在中國清盤時被清盤的資產的一部分及子基金將成為存放於現金帳戶中的款項的無擔保債權人。

此外，在守則的規限下，受託人已作出妥善安排，以確保：

- (i) 受託人保管或控制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在 QFI 託管人開立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的資產，並以信託形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該等資產；
- (ii) 受託人登記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存放於在 QFI 託管人開立的證券帳戶及現金帳戶的資產(按受託人的命令)；及
- (iii) 除非適用規例另有規定，根據基金經理(作為 QFI 持有人)、受託人、託管人及 QFI 託管人之間的參與協議的規定，QFI 託管人應只依從受託人(透過託管人)的指示，並只根據該等指示行事，惟若基金經理獲受託人正式授權發出指示，則 QFI 託管人應獲准根據基金經理所發出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透過託管人)共同發出的指示行事。

基金經理（作為 QFI 資格的持有人）將負責確保所有交易及買賣均符合信託契約（如適用）及適用於其作為 QFI 持有人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如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考慮其在該情況下對子基金承擔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以公平方式解決有關衝突。